

18-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運動部單位預算

運動部 編

運動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6. 人事費彙計表	5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4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6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139

總 說 明

運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01 號總統令公布運動部組織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二)身心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
- (三)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 (二)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司
 - (1)國家運動政策、制度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2)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 (3)施政計畫、重大個案計畫、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決議事項之研擬、管考及評估。
 - (4)研究發展工作之研析、規劃、推動及管考。
 - (5)本部綜合性業務資料與重大運動數據之蒐集、彙整、建置、統計分析、出版及應用。
 - (6)運動平權、性別平等事項與運動永續發展會報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 (7)運動財團法人與運動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及督導。
 - (8)特定運動團體選舉事務、財務制度之輔導監督及年度訪評考核。
 - (9)新聞發布、國會、媒體公關之協調及聯繫。
 -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適應運動司

- (1)適應運動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適應運動倡議宣導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與共融運動推廣措施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之選手分級、資格審查、選拔、培訓、組團與參賽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照顧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全國綜合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制度之規劃及輔導。
- (7)全國性適應運動活動推廣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8)適應運動人才培育與運動指導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9)適應運動器材設備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適應運動事項。

3. 競技運動司

- (1)競技運動政策、制度與促進特定運動團體組織健全發展及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四級培育之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績優競技運動教練與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與資源之研究、規劃、執行及輔導。
- (4)運動科學獎勵、運動禁藥管制、運動防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5)國際綜合性競技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全國運動會、學生綜合型運動賽會與學生運動聯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特定運動團體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業務、良善治理、選手權益保障與裁判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學校體育班制度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之規劃、法規研修及督導。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4. 產業及科技司

- (1)運動產業與科技發展政策之規劃、宣導、執行、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運動產業跨域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輔導。
- (3)運動產業投融資政策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運動產業與科技人才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5)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
- (6)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運動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8)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與民間運動場館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9)運動科學發展與科技創新應用之規劃及推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運動產業事項。

5. 國際事務司

- (1)國際運動事務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輔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運動外交事務與臺灣品牌國際賽事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
- (3)國際綜合性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與賽會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全國性運動團體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5)國際運動專業人才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外國及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員來臺交流相關事項之審核。
- (7)奧會模式與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輔導及教育宣導。
- (8)國際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9)本部駐外人員之規劃、聯繫及監督；海外僑社運動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國際運動事務事項。

6. 設施規劃司

- (1)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執行、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運動設施規範與參考指引之規劃及編修。
- (3)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統籌運用之規劃、輔導及考核。
- (4)多元友善休閒運動設施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5)競技運動訓練與賽會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6)國際級專業競賽場館與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7)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強化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8)高爾夫球場籌設、開放、經營主體變更或廢止與環保節能、永續發展之輔導、管理及監督。
- (9)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綠建築節能設計、健康建築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輔導及執行考核。
- (10)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處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本部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5)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
- (6)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8. 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9. 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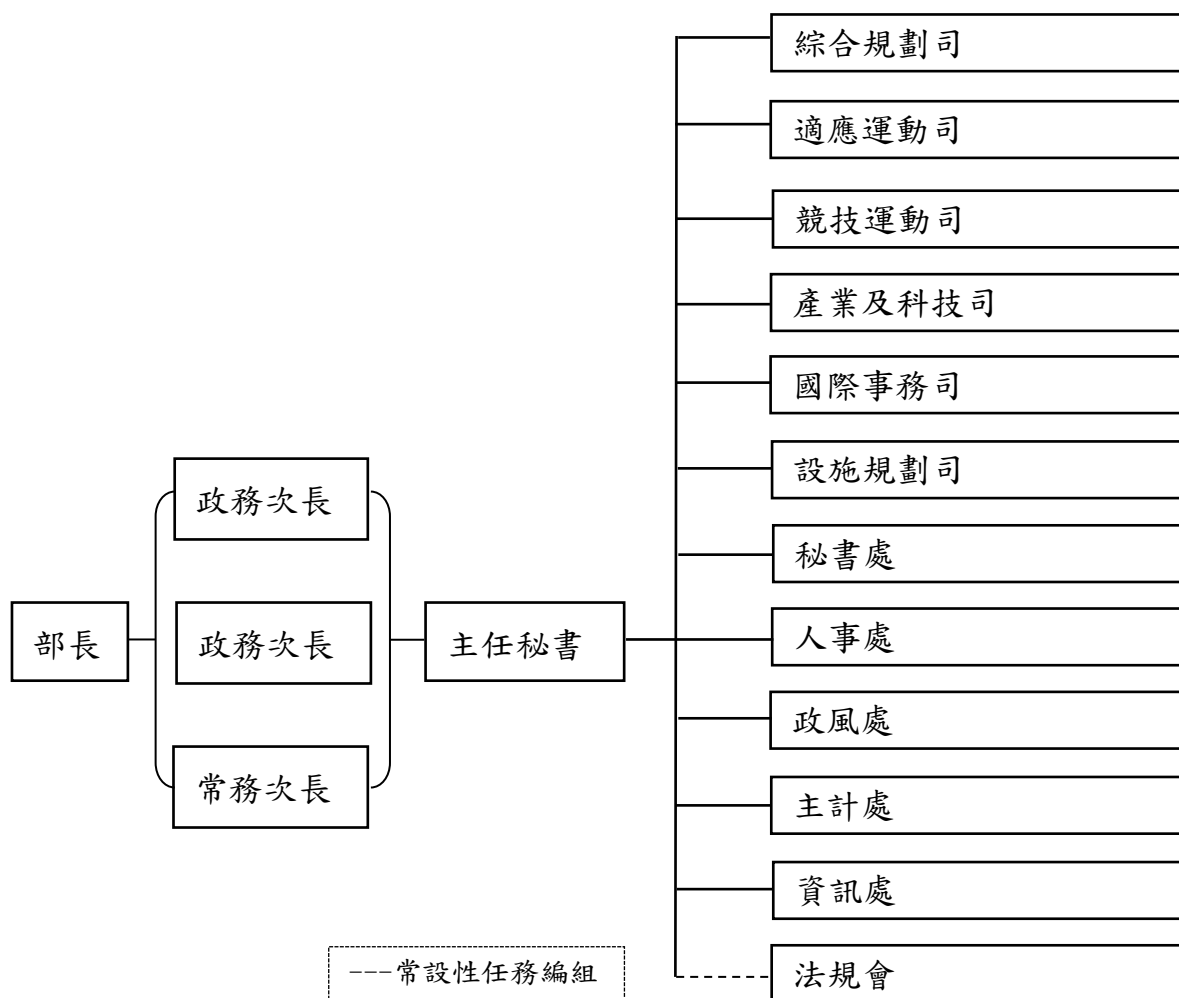
10. 主計處：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資訊處

- (1)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之規劃及推動。
- (3)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4)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管理。
- (5)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2. 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說明
職員	288	104	184	1. 上年度編列 134 人，移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5 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編列 119 人。 2. 本年度增列職員 184 人、聘用 14 人，減列駕駛 1 人，計增加員額 197 人。
技工	2	2	-	
駕駛	3	4	-1	
工友	1	1	-	
聘用	22	8	14	
約僱	-	-	-	
合計	316	119	197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運動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並強化適應運動等政策方向，開啟臺灣新頁。本部提出「發展適應運動及運動平權」、「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單項運動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發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加強推動國際運動事務」、「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等施政目標，為運動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發展適應運動及運動平權

1. 建構完整適應運動服務體系，建立由醫療轉介、運動評估、運動參與到健康監測的整合性服務流程，提升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的可及性與便利性。
2. 提升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率與身體素養，透過資源中心、俱樂部、社區課程等方式，鼓勵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培養運動習慣與健康生活型態。
3. 強化適應運動文化與社會支持氛圍，透過影像宣導、活動推廣與公眾教育，建立「愛運動、動無礙」的社會共識與友善環境，消除歧視與刻板印象。
4. 推動校園共融運動教育與運動輔具支援，促進教育場域融合與平權運動參與，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能在平等條件下參與體育活動。
5. 打造一站式適應運動資訊網站，建置運動資源整合的無障礙資訊平台，彙整人才培育據點及經費補助等內容，蒐整並統計分析適應運動相關資料，促進資源透明與有效使用。

（二）推展全民運動

1. 辦理國民運動健康及運動指引研究、教育與促進之規劃、調查及推動。建構運動與健康的知能基礎，以推展國民對於健康運動所需之素養，豐富國民生活面向與提升國民健康。
2. 進用運動專業人才，建立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制度，持續推動教練、裁判專業認證，輔導受補助之體育團體於辦理或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訓練、交流等活動時，教練、裁判、工作人員、審判委員、技術委員、運動防護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人員，須由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之人員擔任，以確保舉辦品質及安全。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推廣與檢測相關法規之研修及基本資料之調查、蒐整及研究。規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進修及資格檢定制度。
4. 跨域合作推展國民運動與健康及推動智慧運動科技應用之基本資料調查、蒐整及研究。經由跨領域相輔相成，以完善解決運動健康領域問題。協助各領域進行跨領域之運動健康管理，輔以應用運動健康之管理知能並能落實於健康促進的具體方法。
5. 辦理全民運動健康與防護知識普及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事宜。培養國人個個能實踐健康生活與終身運動的習慣，以保持正向與積極的態度生活。
6. 輔導地方政府訂定校園運動場地開放相關規範，並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修整建，及增設校園運動場地開放安全設備設施，逐年提升校園運動場地夜間開放比率。

7. 提升優化公共運動場域，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以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達成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
8. 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以興建「全民運動館」及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為政策主軸，提供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以維護各族群平等運動權益。

(三) 促進單項運動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發展

1. 輔導與監理制度變革：導入明確分工制度，建構協會業務輔導與選務、財務監理考核權責分立，藉由制度變革提升協會治理監督力道。
2. 財務全面查核，公開透明問責：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全面性查核協會財務（2 年 1 輪），以健全財務制度，並依據缺失程度及改善情形，檢討理事長與秘書長責任。

(四) 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

1. 持續推動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2. 為照護基層運動選手健康安全，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補助及輔導學校及縣市政府進用運動防護人員。
3. 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訓練資源，並照顧退役之棒、壘球運動選手，補助學校聘任原住民族棒、壘球教練，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選手。
4. 為建立地方縣市永續性足球三級培育體系，補助縣市政府聘用足球教練，以強化足球師資，提升足球人力資源。
5. 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提供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多元就業管道，進而活化企業人才資源，並推廣職工運動。

(五)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

1. 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校園運動場地，輔導縣市政府訂定校園運動場館開放相關管理規範，與民間公司或社團合作發展學校與社區共好共榮的營運機制，推動學校運動團隊與社區俱樂部雙軌並進，透過舉辦相關運動競賽及交流活動，推廣競技運動全民化。
2. 運用公私協力（PPP 模式），透過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鼓勵企業投資改善校園現有運動設施、媒合企業及學校資源，打造以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為服務據點的發展模式，發展社區聯賽或區域型賽事。
3. 輔導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水域、山林、傳統民俗、新興、極限運動，藉由補助辦理賽事活動、安全宣導及運動課程，推動各類多元運動發展，促進不同年齡層與族群參與，逐步達成運動生活化及普及化目標。
4. 盤點水域運動項目現有可開發且可供設置海洋（水域）運動據點，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已設置之水域運動培訓基地等，輔導縣市政府優化現有設施。
5. 配合社區運動俱樂部興（整）建所需社區型場地，並輔導縣市政府與社區俱樂部簽訂委外、認養或代管契約，由社區俱樂部組織善盡管養之責，發揮設置場地效益及永續發展。
6. 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海洋及水域運動中心，建構國民對於水域安全認知，擴展與深化國民對於水域學習體驗活動進而充實水域運動體驗，促進國民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並培育未來優秀水域運動選手。
7. 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足球發展計畫」，以推展社區型足球運動俱樂部，鼓勵參與不同層級競技足球運動訓練與賽事，並推廣縣市學

生社區足球活動及交流賽事辦理，以建立在地基層足球屬地特色，且輔導縣市政府成立社區學生足球隊、學校足球社團與球隊，提升基層足球運動人口。

8. 仿效美日社區棒球隊學生及家長積極參與模式，加強推展及培養觀賞人口，以利縣市社區棒球隊數持續成長，廣增棒球運動人口。

9. 打造社區孩子們的專屬夢想舞臺，分成 U10、U12、U15 及 U18 共 4 個組別，期讓更多家庭、更多孩子參與棒球運動，促進基層運動風氣。

(六) 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動科技產業，從市場需求出發，發展本土關鍵技術進行場域驗證，及推動運動數據科技應用服務，強化跨域產業應用。

(七) 加強推動國際運動事務

1. 建立運動外交網絡，遴派專業人員於奧、亞運、世大運等國際綜合性賽會主辦城市短期特派，除作為我國代表隊參加賽會的最強後援，並協助行銷臺灣並建立當地人脈；建立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以運動專業與友邦及友我國家進行交流，強化國際連結。

2. 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協助賽事主辦單位申辦及籌辦國際賽事，每年輔導近百場次國際賽於我國舉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地方特色，強化舉辦國際賽事整體效益，優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與賽會營運管理知能，以國際賽事為平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3. 輔導運動團體參與國際奧會體系相關運動組織活動，包含出席會議、邀訪外賓及舉辦國際會議或賽事等，善盡會員相關義務。

4. 輔導各級學校優秀運動團隊辦理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國際交流機會及拓展國際視野，並與友好國家建立多元交流管道。

(八) 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

1.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優化國家運動選手訓練環境，以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2. 推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協助推動運動科學研究整體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家運動推展	一、強化跨部會合作，發展適應運動資源	一、建立醫療轉介體系，並結合適應運動示範社區中心辦理推廣。 二、讓身心障礙者在復健過程融入運動元素，並轉介至社區運動團體。 三、與醫療院所合作成立適應運動示範社區中心，提供客製化運動評估與健康監測。 四、推動適應運動俱樂部，增加運動據點。
	二、適應運動器材設備推動業務	一、充實地方資源中心適應運動器材設備，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的適應運動器材設備，改善運動參與條件。 二、以資源整合及效益最大化方式，提升運動資源配置效益。
	三、輔導未具國際窗口全國性體育團體	以競爭型計畫方式，補助體育團體辦理賽事活動，鼓勵推動持續性、連續性之賽事活動，增加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賽事活動	
	四、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輔導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依限成立籌備會、籌備處、競賽審查會等組織。 二、輔導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發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並優化賽事無障礙服務。
	五、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教育計畫	一、與專業領域單位或網路運動平台公司合作經營身心障礙運動倡議，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參與運動，並宣導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提升整體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運動相關議題之重視。 二、拍攝線上身心障礙專項運動指導或專業知能教學短影音，促進身心障礙國民(含其重要他人)與指導者對參與或指導技巧之認識，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主流體育活動之機會，促進我國融合運動發展。
	六、辦理身心障礙全民融合運動與CRPD運動平權推廣	一、積極對接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蒐集並彙整國際運動平權最新訊息，推展運動平權工作。 二、配合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擔任運動部窗口，並配合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響應推展身心障礙者平權工作。
	七、推動校園適應運動	一、推廣融合式與適應運動，舉辦全國性適應運動競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體能與健康的提升，培養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建立信心肯定自我。 二、建立適應運動重點學校，發展各項共融運動項目，發展共融運動課程、共融體育社團、融合式運動會等，並鼓勵跨校及跨教育階段學生共同參與及交流。
	八、適應運動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規劃、開發建置系統以辦理適應運動推廣，整合技術端及使用端意見，完成系統建置工作。
	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國際賽會獎勵	一、鼓勵選手持續投入訓練，並提升運動風氣。 二、依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辦理，並研析現行法規執行情形，蒐整各界諮詢建議，辦理獎勵業務暨法規優化作業。
	十、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一、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執行2項重點工作： (一)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項下辦理「設置樂活運動館」、「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及「強化運動場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服務功能」等4項工作。 (二)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 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執行3項重點工作： (一)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二)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項下辦理「興(整)建自由車場」、「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及「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等4項工作。 (三)優化職業棒球場地設施。 三、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相關行政作業。
	十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依據「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體育政策，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二、藉由打造「全民運動館」來強化國人的基礎體能，並維護各族群的運動權益；另透過興建風雨球場、整修既有運動設施、興設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賽會場館等重點工作，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
	十二、學校專項訓練及賽會場地、社區運動場館興整建	一、為改善各級學校專項運動培訓場地環境及品質，以輔導設有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大專發展特色及體育高級中學之各級學校，補助其培訓代表隊所需專項運動場地興整建，以提升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成效。 二、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透過地方政府盤點所轄社區推展全民運動所需運動場館設施需求，補助地方政府優化或興建社區運動場館及所需附屬設施。 三、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場地興整建(不含器材購置)，提供符合競賽規範之比賽場地。
	十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設施規劃暨總體檢調查	一、預先盤整我國舉辦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OCA)轄下其他次級之綜合性運動會所需運動場館設施規格標準。 二、辦理國內既有觀賞性競技型運動場館總體檢工作，及提出舉辦賽會所需場館設施規劃方案(包含既有場館、臨時搭建或興建等建議方案)及各該場館周邊住宿配套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研提既有運動場館設施符合賽會標準之改善方案(含經費需求)，以作為我國未來申辦賽會基礎資訊。
	十四、全民運動設施興建規劃及國土盤點調查計畫	一、研提我國未來重點推動及近年發展之陸域、水域及新興運動項目，以便進行後續國土空間盤點。 二、協助就我國現有可開發且可供設置運動場館設施之公(國)有地進行勘查盤點，建立空間資料庫，並紀錄土地自然環境、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權屬、交通區位、人口結構及當地運動推展或民眾運動需求等情形，分析各該用地建置前開陸域、水域及新興運動場館設施之可行性(包括運動需求、法律、技術及環境可行性)。 三、透過空間資料庫疊套及考量整體空間分布、交通便利性、區域運動需求、人口結構、資源整合及永續發展等面向，分析現有土地適合興建之運動場館設施種類及其級別(A級-觀賞性競技型、B級-教學與訓練型、C級-休閒與推廣型)，系統性規劃各縣市可供設置運動場館設施之基地位置，提出我國運動場館設施布建策略。
	十五、海外短期特派及推動雙邊運動合作	一、建構跨部會協作平台，依奧、亞、世大運主辦城市遴派人員短期進駐，強化賽會期間代表隊後勤支援，並開展多元運動外交管道。 二、結合外交部、僑委會等涉外單位，推動我國和友邦與友好國家間雙邊運動合作，透過民間各所屬網絡，規劃我國與他國的國際互惠合作活動如移地訓練等，拓展外交網絡。 三、遴派教練、技術人員等赴友邦或友好國家進行運動援外計畫，深化邦誼。
	十六、增進海內外連結	一、舉辦單項運動賽事或運動嘉年華活動，邀請駐臺使節參加，藉由運動與聯繫各使節邦誼，鞏固外交關係。 二、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運動相關活動，並參與我國相關海外宣傳活動，遴派運動員或團隊參與，宣揚臺灣形象。
	十七、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	一、輔導運動團體爭取主辦國際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或知名世界級職業賽，逐步賽事升級，增加能見度。 二、推動具地方特色之國際賽，結合地方政府及跨部會資源，強化賽事整體效益，形塑城市品牌國際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八、輔導運動團體推展國際事務	一、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中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等運動團體，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業務及活動推展。 二、輔導運動團體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事務，善盡會員義務並爭取在臺辦理國際賽事及會議等活動。
	十九、輔導學校參與國際運動交流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辦理國際運動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國際交流機會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與友好國家建立多元交流管道。
	二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推動，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	建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半戶外虛實整合訓練實驗場及運動科學測量場等設施，推動運動科學研究整體發展，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培訓環境，協助選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中爭奪佳績。
	二十二、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	一、鎖定國內應用場域，從技術導入、數據應用及產業整合，補助縣市政府打造示範案例，推動場域升級。 二、推動運動數據治理，透過數據庫的建立及應用場域的驗證，強化跨域產業應用。 三、補助大專院校建置共育跨校夥伴，完善跨域課程規劃及教學實踐場域，以培育產業所需跨領域人才。
二、全民運動推展	一、推動運動專業人員制度	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 一、建立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制度。 二、持續推動教練、裁判專業認證。 三、輔導受補助之體育團體於辦理或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訓練、交流等活動時，教練、裁判、工作人員、審判委員、技術委員、運動防護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人員，須由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之人員擔任。
	二、國民體適能指導專業人員制度規劃及推動	培育運動指導專業人員、獎助優秀運動指導專業人員，對現職運動指導專業人員辦理增能研習，強化運動指導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規律運動計畫	一、補助各縣市辦理地區運動推廣單位合作，有效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運動環境。 二、加強運動推廣領域之人才培育，並且提升運動環境與設施之友善度，並提升民眾運動意願。
	四、女性運動活動計畫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一、補助各縣市辦理地區運動推廣單位合作，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規劃完善且可行之連續性活動，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二、強化女性國民有充足的體力來適應日常工作、生活或讀書；促進健康不生病，提升各方面的均衡發展。
	五、中高齡運動規劃、推展及執行	一、補助各縣市辦理高齡社會的國民及銀髮族體適能活動，建立妥適運動環境。 二、加強國民及銀髮族體適能領域之人才培育，並且提升運動環境與設施對銀髮族之友善度。
	六、青壯年、新住民及職工運動推展	一、補助各縣市辦理青壯年、新住民及職工體適能活動，建立妥適運動環境。 二、加強青壯年、新住民及職工體適能領域之相關人才培育，並且提升運動環境與設施，增進青壯年、新住民及職工運動習慣養成。
	七、推動職工運動多元發展，建構企業支持員工運動參與機制	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提供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多元就業管道，進而活化企業人才資源，並推廣職工運動。
	八、辦理運動社團推廣計畫	規劃補助大專校院或高中以下運動社團或經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辦理常態性社區運動推廣活動、運動課程或校內及校際間交流運動活動、參加國內非具競技性、屬推廣性質之賽事活動。
	九、獎補助多元運動發展	一、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新興、極限等運動項目，促進國民進行各項多元運動。 二、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休閒、傳統民俗運動等運動項目，鼓勵國民參與各項多元運動。 三、辦理登山活動及獎助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活動，提升國民參與各項多元運動。
	十、推動海洋及水域運動	一、推廣水域運動，建構國民對於水域安全認知，讓國民能安全地、多元地體驗海洋；在向海致敬政策下，協助各地方區域中心因地制宜發展水域活動。 二、擴展與深化國民對於水域學習體驗活動進而充實水域運動體驗，同時強調水域安全教育及自救能力，培養在海洋、湖泊等開放性水域的親水及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全應變能力，進而促進國民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 三、整合訓練資源與場域設施、專業教練與人才交流、人才發掘與選手支持、職涯規劃與永續發展等議題進行焦點訪談，培育未來優秀或具潛力之水域運動人才。 四、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及水域運動中心。
	十一、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運動活動及運動競賽	一、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運動，增進聯誼，並提升原住民族對文化認同。經由各校提報計畫申辦活動，涵蓋傳統技藝競賽、運動競賽、聯誼活動等，旨在傳承文化、培養體能、促進校園交流。 二、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及各培育項目優異潛能，補助運動競賽暨趣味性聯誼活動，發掘培育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
三、優化特定運動團體治理	辦理特定運動團體訪評及財務查核	一、規劃特定運動團體訪評及考核機制。 二、辦理訪評及考核事項，包括亞奧運及非亞奧運特定運動團體、大專及高中體總訪評。 三、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定期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之財務查核。
四、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一、推廣學生足球運動計畫	一、辦理足球運動教練聘任及教育推廣計畫，以建立地方縣市永續性足球三級培育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 二、補助各縣市聘用足球教練經費、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以強化足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足球人力資源。
	二、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一、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棒、壘球運動選手，優先提供原住民族人才就業機會之政策，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選手，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 二、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補助學校聘任原住民族棒、壘球教練，培育優秀原住民族棒、壘球運動人才。
	三、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補助及輔導設有體育班或運動績優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或與鄰近區域中小學合聘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進入校園提供基層運動選手培訓及賽事期間即時運動防護處置。 二、協助推動運動防護、營養、禁藥等基礎教育，使運動防護觀念深植於基層學生運動員群體，建立運動人才照護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辦理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 10 個運動種類聘用計畫型教練。
	五、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一、持續推動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措施，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二、補助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相關試務工作。 三、補助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單獨招生彙整事宜。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體育教育推展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五、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計畫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113 年辦理 6 場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19 場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及 43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活動。 （二）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 1. 補助 12 所學校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補助 6 所學校辦理適應體育成果發表計畫。 2. 補助 11 縣市辦理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領域增能研習計畫，舉辦增能研習、公開觀議課等活動計 130 場次 4,237 人次參加。 3. 補助 17 所公私立大學辦理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4. 成立北區及南區適應體育共學行動站，輔導區域內跨教育階段適應體育發展之銜接。 5. 辦理適應體育教案徵選競賽、徵文競賽、微電影暨攝影競賽各 1 場。 6. 補助 10 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 25 所學校增購適應體育運動輔具等教學設施及設備。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一）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12 學年度補助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224 校 253 人、3 所大專校院 17 人、14 所國私立高中職 15 人，合計 285 位專任運動教練。 （二）辦理 7 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並錄製線上課程提供教練研習，計超過 1,100 人次參與；完成 33 名專任運動教練訪視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完成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審查計 43 校，辦理 113 年度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計 26 校，113 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計補助 483 校。 (四)辦理 113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作業及資訊彙整事宜。 (五)辦理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計補助 177 校 179 名防護員。 (六)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112 學年度累計 191 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 (七)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3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 150 名高中及國中小選手。 (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 36 名運動教練；推動基層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補助 135 名運動教練。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推動 SH150 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民俗體育、拔河、羽球等)，約 130 萬名學生參與；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7.46%，已達目標值 90%。 (二)辦理 112 學年度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計 7 萬 3,667 名學生參與；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 1 萬 2,048 名選手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 1 萬 105 名選手參加。 (三)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交流，補助 297 案 8,532 人赴新南向國家或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進行體育活動及學術交流。 (四)推動學生足球運動 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112 學年度共 1,139 隊 1 萬 6,239 人參加。 2. 補助 20 縣市辦理 34 場次之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會，補助 14 縣市辦理 20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會，補助聘用足球教練 80 名。 3. 補助購置足球器材設備及修整建足球場地計 3 案。 (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棒球聯賽，112 學年度共 1,112 隊 1 萬 9,283 人參加；大專系際盃棒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 63 校 138 隊參賽。 2. 補助辦理第 12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共計 213 隊，約 3,685 人參加。 3. 補助 4 所學校新建簡易棒球場。 4. 補助 40 所學校整建簡易棒球場。 5. 補助 19 縣市推廣社區(團)棒球；辦理 113 年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計 188 隊參加。 (六)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學生水域運動 1.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84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 2. 補助 32 校辦理 258 場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3. 補助 6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4. 辦理 113 年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結合水域運動基地辦理 30 場水域運動體驗活動。 (七)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 1. 補助 200 校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2. 辦理 11 梯次教師增能研習，計 394 人次參與。 3. 辦理全國性高山路線挑戰型活動 3 梯次，研習天數共計 4 日，計 103 人參訓。 4. 辦理全國大專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 2 場次，計 45 位學生參與訓練。 (八)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補助 112 校運動團隊及 5 位個人。 (九)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及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一)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計 328 校(含偏鄉地區學校 114 校)。 (二)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 157 校(含偏鄉地區學校 36 校)，其中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 校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17 校。 (三)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23 校及 10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學校游泳池。 五、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計畫 (一)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擴大身心障礙運動平權倡議及教育推廣，提供「國內外新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運動課程及活動」、「身心障礙運動介紹」、「選手人物故事」及「平權推廣觀念」等資訊，透過資源整合，提升我國身心障礙運動推動品質；113 年總計推出逾 500 篇訊息曝光，觸及數逾 900 萬人次。 (二)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增能作業，拍攝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增能教育線上課程，113 年度總計逾 1 萬 5,000 人次參與課程，期藉增能作業，擴增身心障礙運動指導人力服務品質，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
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	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多元化體育運動活動，共計逾 371 項次。 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積瀏覽人次數已逾 2,600 萬人次，另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 三、與地方政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合作，輔導推動逾 400 項次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累計逾 20 萬人次參與。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 113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進行 44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實地訪評作業。 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62 人。 三、113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及教練獎金計 451 人次。
	三、推展國際體育	一、輔導中華帕總、智體協、聽體協及近 20 個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國際體育相關事務性交流與活動推展，各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共計 86 項次。 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 9 項次兩岸運動交流活動，召開 2 次策略規劃會議，並與陸方積極協商，辦理兩岸交流相關事務。
	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本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風雨投擲場新建、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練跑道、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等 4 案工程已於 113 年竣工。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決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由國防部自辦，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112 年 8 月 30 日決標，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招標。
	五、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本計畫以「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及「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相關行政作業」為執行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項下推動「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及「興（整）建自由車場」部分，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函文受理計畫申請，其餘補助項目採專案方式審辦。 二、核定補助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計畫等 104 案，其中 1 案已完工、17 案施工中、11 案工程招標中、75 案規劃設計中。
	六、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一、依「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2022-2026 年)」跨部會合作執行運動科技推動工作，體育署主責跨域人才培育及場域實證工作。 二、補助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完成 20 門運動科技跨域課程規劃及開課、建置 4 處跨域教學場域、辦理 17 場工作坊，培養產業需要之跨域研發或實作人才。 三、輔導縣市政府辦理 112-113 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包含科技防溺、智慧走跑場域、自行車科技定位數據應用、運科訓練等 8 案，以「提升體驗感受」、「優化觀賽感受」、「增進運動表現」及「優化場域管理」4 大面向，帶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體育教育推展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五、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計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已辦理 6 場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預計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1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二)辦理 114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1. 補助 18 所學校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補助 7 所學校辦理適應體育成果發表計畫。 2. 補助 12 個縣市辦理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領域增能計畫。 3. 補助 10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適應體育行動藍圖計畫。 4. 成立中區及東區適應體育共學行動站，輔導區域內跨教育階段適應體育發展之銜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5. 辦理適應體育教案徵選競賽、徵文競賽、微電影暨攝影競賽各 1 場。 6. 補助 10 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 38 所學校增購適應體育運動輔具等教學設施及設備。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一) 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13 學年度補助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203 校 240 人、3 所大專校院 9 人、11 所國私立高中職 16 人，合計 265 位專任運動教練。 (二) 辦理 1 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完成 20 名專任運動教練訪視作業。 (三) 辦理 43 校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審查，辦理 114 年度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審查計 20 校，辦理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計補助 494 校。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作業及資訊彙整事宜。 (五) 辦理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計補助 180 校 183 名防護員。 (六) 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113 學年度累計 200 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 (七)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4 年度核定 12 種運動種類之 160 名高中及國中小選手。 (八)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 33 名運動教練；推動基層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補助 145 名運動教練。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 推動 SH150 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民俗體育、拔河、羽球等)，預計 130 萬名學生參與。 (二) 辦理 113 學年度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計 6 萬 2,609 名學生參與；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 1 萬 5,874 名選手參加；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 9,911 名選手參加。 (三) 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交流，補助 195 案 4,590 人赴新南向國家或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進行體育活動及學術交流。 (四) 推動學生足球運動 1. 辦理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113 學年度共 37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隊 5,859 人參加。 2. 補助 21 縣市辦理 34 場次之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會，補助 14 縣市辦理 19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會，補助聘用足球教練 80 名。 3. 補助 17 縣市推廣社區(團)足球。 (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棒球聯賽，113 學年度共 1,098 隊 1 萬 9,172 人參加；大專系際盃棒球共 56 校 106 隊參賽。 2. 補助 11 所學校新建簡易棒球場。 3. 補助 42 所學校整建簡易棒球場。 4. 補助 20 縣市推廣社區(團)棒球；辦理 114 年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計 299 隊參加。 (六)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學生水域運動 1.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82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 2. 補助 32 校辦理 61 場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3. 補助 70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4. 辦理 114 年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結合水域運動基地預定辦理 30 場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9 場。 (七)114 年預計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預計 7 月至 11 月辦理 3 梯次教師增能研習。 (八)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補助 150 校運動團隊。 (九)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一)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計 133 校(含偏鄉地區學校 26 校)，其中包含改善原住民族學校場地 12 校。 (二)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 35 校。 (三)補助 1 個直轄市政府所轄 1 校及 1 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學校游泳池。 五、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計畫 (一)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擴大身心障礙運動平權倡議及教育推廣，提供「國內外新知」、「運動課程及活動」、「身心障礙運動介紹」、「選手人物故事」及「平權推廣觀念」等資訊，透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整合，提升我國身心障礙運動推動品質；114年截至6月30日止，總計推出逾300篇訊息曝光，觸及數逾150萬人次。 (二)推廣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增能課程，114年截至6月30日止，總計逾8,000人次參與，期藉增能作業，擴增身心障礙運動指導人力服務品質，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
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	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多元化體育運動活動，共計逾298項次。 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積瀏覽人次數已逾3,130萬人次，另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 三、與地方政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合作，攜手服務身心障礙國民，114年度業核定推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數逾400項次。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113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預計114年7月上旬函送各受訪協會，並公告於機關網站。 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研習活動，並納入繼續教育訓練時數；114年度第1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業經同意備查。 三、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33人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審查通過327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三、推展國際體育	一、輔導中華帕總、智體協、聽體協及近20個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國際體育相關事務性交流與活動推展，各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截至114年6月30日止，計25項次。 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已辦理3項次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召開1次策略規劃會議，並與陸方積極協商，辦理兩岸交流相關事務。
	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本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截至114年6月30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風雨投擲場新建、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練跑道」、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等 4 案工程已於 113 年竣工，持續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決標，114 年 2 月 6 日開工，施作中。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由國防部自辦，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112 年 8 月 30 日決標，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招標，114 年 5 月 23 日決標。
	五、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本計畫以「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及「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相關行政作業」為執行重點，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項下推動「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及「興（整）建自由車場」部分，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函文受理計畫申請，其餘補助項目採專案方式審辦。 二、核定補助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計畫等 125 案，其中 10 案已完工、48 案施工中、19 案工程招標中、48 案規劃設計中。
	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本計畫藉由打造「全民運動館」來強化國人的基礎體能，並維護各族群的運動權益；另透過興建風雨球場、整修既有運動設施、興設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賽會場館等重點工作，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計核定補助 201 案，其中 174 案已完工、25 案施工中、2 案規劃設計中。
	七、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一、依「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2022-2026 年)」跨部會合作執行運動科技推動工作，體育署主責跨域人才培育及場域實證工作。 二、補助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完成 34 門運動科技跨域課程規劃及開課，並逐步完善 5 處跨域教學場域，辦理 25 場工作坊，參與學生超過 900 位，參與產官學界業師 20 人，參與廠商 14 間。 三、輔導縣市政府以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作為運動科技實證場域，導入包含棒球場域影像解決方案、田徑場配速系統等，並於世壯運博覽會展現推動成果，藉由國際賽會將運動科技能量行銷國際。

肆、其他事項

運動部組織法業經總統 114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01 號令公布，配合組織改造業務及員額移撥，移入原教育部體育署上年度「體育教育推展」、「一般行政」、「國家體育建設」等法定預算數 4,850,134 千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法定預算數 6,900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運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9	1	合計	59,756	58,913	57,485	84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38	-	16,148	15,538	
			0458010000 運動部	15,538	-	16,148	15,538	
			0458010300 賠償收入	15,538	-	16,148	15,538	
			045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538	-	16,148	15,5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3	1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23	1,820	2,134	303	
			0558010000 運動部	2,123	1,820	2,134	303	
			055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23	1,820	2,134	303	
			0558010101 審查費	1,856	1,650	1,661	20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0558010102 證照費	267	170	473	9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4	20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17,000	17,498	-	
			0758010000 運動部	17,000	17,000	17,498	-	
			0758010100 財產孳息	17,000	17,000	14,529	-	
			0758010103 租金收入	17,000	17,000	14,5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075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9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9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095	40,093	21,704	-14,998	
			1258010000 運動部	25,095	40,093	21,704	-14,998	
			1258010200 雜項收入	25,095	40,093	21,704	-14,998	
			125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000	40,000	21,607	-1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58010210					

運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其他雜項收入	95	93	9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運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		0058000000 運動部主管					
			0058010000 運動部	5,192,161	4,857,034	3,349,341	335,127	運動部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0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857,034千元，係分別由原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一般行政」、「國家體育建設」等科目移入4,850,134千元，及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科目移入6,900千元。
			5358010000 文化支出	5,192,161	4,857,034	3,349,341	335,127	
	1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736,463	244,624	245,152	491,839	1. 本年度預算數736,463千元，包括人事費416,224千元，業務費256,519千元，設備及投資59,660千元，獎補助費4,0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6,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名員額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2,50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4,9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租金、辦公大樓空間調整等經費111,229千元。 (3) 綜合規劃業務55,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及財務查核等經費29,451千元。 (4) 資通訊管理業務120,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通訊費、軟體使用授權、購置資訊及網路設備等經費98,651千元。
	2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4,423,608	4,609,210	3,104,189	-185,602	1. 本年度預算數4,423,608千元，包括業務費828,146千元，設備及投資1,339,750千元，獎補助費2,255,7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運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推展競技運動經費1,303,2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防護員等經費512,523千元。 (2)推展適應運動經費245,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特殊族群終身發展、適應運動轉銜及推廣等經費84,375千元。 (3)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經費1,023,2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計畫等經費874,590千元。 (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1,73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8,367千元，包括： <1>運動設施興建規劃、盤點調查及法規研擬等經費27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校辦理專項運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興整建等經費42,074千元。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總經費7,413,000千元，分8年辦理，109至114年度已編列2,386,9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3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9,660千元。 <3>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總經費6,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76,9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55,953千元。 <4>新增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96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50,000千元。 <5>上年度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00千元如數減列。

運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經費117,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等經費66,323千元。
		3	535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90	-	-	6,090	
		1	535801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90	-	-	6,090	新增汰購電動小客車3輛及電動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535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6,000	3,200	-	22,8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運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8010300 賠償收入	-045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5,538	承辦單位	設施規劃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38					
				0458010000							
				運動部		15,538					
				0458010300							
				賠償收入		15,538					
				045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538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15,538千元。			

運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856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審查費收入。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6	
	156			0558010000		
				運動部	1,856	
		1		055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56	
			1	0558010101		
				審查費	1,856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審查費（2.5千元×520件） =1,3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審查費（2千元×250件）+（1 .5千元×30件）+（0.5千元×22件）=556千元。

運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67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7					
				0558010000								
				運動部			267					
				05580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267					
			2	0558010102								
			2	證照費			267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0.5千元x440件）=22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證照費（0.2千元x235件）=47千元。				

運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8010100 財產孳息	-0758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0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0758010000		
				運動部	17,000	
				0758010100		
		1		財產孳息	17,000	
			1	租金收入	17,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7,000千元。

運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8010200 雜項收入	-125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5,000	承辦單位	競技運動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000					
				1258010000							
				運動部		25,000					
				1258010200							
				雜項收入		25,000					
				1258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000	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25,000千元。					

運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8010200 雜項收入	-125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5				
				1258010000							
				運動部			95				
				1258010200							
				雜項收入			95				
				125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5	本部員工借用宿舍之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等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5千元。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6,463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綜合規劃業務、資通訊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6,224	本部各司處	職員288人，工友1人，技工2人，駕駛3人，聘用22人，合計316人，年需人事費416,224千元。
1000 人事費	416,22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1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50		
1030 獎金	38,668		
1035 其他給與	7,658		
1040 加班費	34,6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98		
1055 保險	30,0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4,972	秘書處、人事處、	本項計畫經費144,9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912	政風處、主計處、	1.業務費116,91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824	法規會	(1)教育訓練費2,824千元。
2006 水電費	4,653		(2)辦公室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4,653千元（含中繼辦公室7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60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9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4)財產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464		(5)其他業務租金18,464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0		<1>租用辦公室3層14,724千元。
2027 保險費	400		<2>租用正副首長宿舍3間1,8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00		<3>租用檔案空間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1		<4>租用事務機器及影印機1,440千元。
2051 物品	5,116		(6)稅捐及規費1,7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94		<1>公務車輛（含機車2輛）之燃料使用費等規費50千元及牌照稅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1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及房屋稅1,6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7)保險費400千元，辦理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公務車輛（含機車2輛）保險費及本部人員因業務活動所需保險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6		(8)辦理文書事務行政業務約用人員經費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9)顧問費、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1千元。
2081 運費	302		(10)物品5,116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0		<1>油料：汽車1輛，年耗油約1,668公升，年需51千元；機車1輛，年耗油約312公升，年需9千元，合計60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6,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其他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056千元。 (11)一般事務費65,39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以325人計（含機關預算員額316人及約用人員9人），每人3千元，年需975千元。 <2>辦公大樓保全警衛服務、清潔維護及管理10,800千元。 <3>辦理文書處理、檔案整理、公務車駕駛人力等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勞務承攬費用40,090千元。 <4>辦公環境維護、一般事務性印刷、文書檔案、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230千元。 <5>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810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經費800千元。 <7>辦理法規審議、法規疑義研議闡釋、法規資料蒐集、研議編纂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法規英譯審議、訴願審議、教練申訴、國家賠償業務等經費3,889千元。 <8>辦理本部主管暨單位預、決算書表、立法院審查報告等資料印製及主計業務相關會議、研習等經費800千元。 <9>辦理本部廉政會報、廉政及政風業務教育訓練等經費1,00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2,001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6輛，年需37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1輛，年需23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非電動汽車1輛，年需34千元；另機車2輛，年需4千元，合計98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4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796千元，包括：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年需5,724千元。 <2>本部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 (15)國內旅費1,000千元。 (16)公物搬運費302千元。 (17)短程車資100千元。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736,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綜合規劃業務	55,190	綜合規劃司	(18)本部正、副首長特別費，包含部長477千元(39,700元×12月)、次長3人702千元(19,500元×12月×3人)，共計1,179千元。
2000 業務費	51,190		2.設備及投資28,0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0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空間調整裝修20,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2,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4)汰換老舊空調設備2,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6,500		(5)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1,000千元。
2051 物品	400		3.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0		本計畫工作重點：國家運動政策、制度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優化體育團體治理、國會、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之協調與聯繫等綜合規劃事項。
2072 國內旅費	50		1.業務費51,19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5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00		(2)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1>辦理運動調查及統計平台維運1,000千元(含資安經費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2>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管理系統維運2,000千元(含資安經費2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		(3)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
			(5)委辦費36,500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4,400千元。
			<2>辦理運動基金會及公益信託輔導1,500千元。
			<3>辦理運動調查及統計7,200千元。
			<4>優化體育團體治理23,400千元，包括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6,000千元、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查核7,400千元(連同行政填報管理系統資訊服務費，本方案共計25,400千元)。
			(6)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9,500千元，包括：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4期3,000千元。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736,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通訊管理業務	120,077	資訊處	<2>出版年報電子書1,000千元。 <3>編製本部簡介及體育運動相關資料等編製事宜1,000千元。 <4>辦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消保方案、研考等綜合性業務800千元。 <5>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3,700千元。 (8)國內旅費50千元。 (9)短程車資50千元。 2.獎補助費4,000千元，補助辦理體育運動學術交流。 本計畫工作重點：辦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資通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1.業務費88,417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8,165千元。 (2)資訊服務費59,452千元，辦理機房維運與資訊安全維護等（含資安經費20,248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辦理機房維運、伺服器主機、網路通訊設備維護、個人電腦維護及維運相關服務6,000千元。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重要業務管理系統、內網系統、官網系統、公文系統等各類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經費13,514千元。 <3>資通安全管理維護、弱點掃描、資安健檢、辦理各中級以上系統資通安全滲透測試及分攤SOC資安監控等7,500千元。 <4>軟體使用授權：包含防毒軟體、資安管理軟體、防火牆軟體、Adobe軟體、資產管理、辦公室軟體等32,438千元。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00千元。 (5)國內旅費50千元。 (6)短程車資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660千元，辦理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資料儲存設備、作業系統平臺、資料庫軟體平台與個人端資訊設備新購與汰換等（含資安經費2,431千元）。
2000 業務費	88,417		
2009 通訊費	28,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59,4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20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6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660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預算金額	4,423,6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競技運動、推展適應運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整建運動設施、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厚實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普及身心障礙運動參與，提升適應運動推展量能；強化運動外交網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升運動場館普及化、多元及友善化；強化運動科技跨域整合，打造良好運動科技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競技運動	1,303,249	競技運動司	本計畫工作重點：厚實競技運動發展基礎，強化體育班輔導與管理，並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建立合理公平獎勵機制，在國際性運動賽會表現傑出，為國爭光之教練、選手給予獎勵。
2000 業務費	453,359		1.業務費453,3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66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6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75		(2)資訊服務費15,375千元（含資安經費1,09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1>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1,500千元（體育班轉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581		<2>運動教練輔導管理系統4,000千元（體育班轉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0		<3>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系統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67,635		<4>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575千元。
2051 物品	1,252		<5>全國原住民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563		<6>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網站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87		<7>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路系統7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0		<8>射擊運動團體槍枝及彈藥流向管理系統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0		<9>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1,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9,890		(3)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19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000		(4)辦理推展競技運動相關業務約用人員經費2,581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8,000		(5)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1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1,850		(6)委辦費367,635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0		<1>推動學校體育班轉型43,5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4,700		<2>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9,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0		<3>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7,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01,040		<4>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3,000千元。
			<5>運動防護體系建置與輔導20,525千元。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預算金額	4,423,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228,660千元。 <7>籌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工作執行（含資格審查）事項12,450千元。 <8>籌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工作執行（含資格審查）事項9,000千元。 <9>推動原住民族棒球及壘球輔導計畫5,000千元。 <10>輔導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4,000千元。 <1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作業5,300千元。 <12>辦理補助特定體育團體業務計畫財務查核2,000千元。 <13>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2,700千元。 <14>辦理國光獎章製作4,000千元。 <15>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1,500千元。 (7)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耗品1,252千元。 (8)一般事務費59,563千元（含舊制專任運動教練經費50,000千元）。 (9)國內旅費2,487千元。 (10)國外旅費250千元。 (11)短程車資150千元。 2.獎補助費849,890千元，包括： (1)厚實競技運動發展基礎174,3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獎勵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9,000千元。 <2>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畫76,000千元。 <3>補助辦理高中及大專校院籃球聯賽53,000千元。 <4>補助辦理學生棒球培育計畫26,300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綜合性運動會236,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輔導屏東縣政府籌辦116年全國運動會10,000千元。 <2>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4,423,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000千元。 <3>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91,000千元。 (3)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運動發展17,5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補助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600千元。 <2>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1,500千元。 <3>補助聘用原住民族棒、壘球運動教練14,400千元。 (4)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9,000千元（體育班轉型）。 (5)體育班基本需求及國立體育高中獎學金12,050千元。 (6)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1,040千元。 (7)優秀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金400,000千元。
02 推展適應運動	245,455	適應運動司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強化跨部會及跨域合作，推動身心障礙平權參與，支持終身適應運動發展，營造共融運動環境，擴展身心障礙者多元運動管道。
2000 業務費	105,900		1.業務費105,9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資訊服務費250千元，適應運動資訊系統資安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3)影印機等租金16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0		(4)辦理推展適應運動相關業務約用人員經費9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5)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4,060		(6)委辦費94,06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0		<1>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教育計畫12,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3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50		<2>CRPD平權運動推廣行動計畫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0		<3>健全校園適應運動體系建置計畫15,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0		<4>特殊族群終身運動發展計畫16,260千元。
2081 運費	10		<5>全國性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普查計畫12,
2084 短程車資	1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0		
4000 獎補助費	135,80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0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100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4,423,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00千元。
			<6>共融式體適能檢測計畫8,000千元。
			<7>適應運動轉銜及推廣計畫24,000千元。
			(7)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80千元。
			(8)一般事務費7,550千元。
			(9)國內旅費460千元。
			(10)國外旅費400千元。
			(11)運費10千元。
			(12)短程車資1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50千元，建置適應運動資訊系統，提供數位化適應運動資訊管理服務。
			3.獎補助費135,805千元，包括：
			(1)推動校園適應運動，建立適應運動重點學校，推廣共融運動社團、適應運動會等工作16,000千元。
			(2)輔導民間團體推動科技適應運動輔具器材設備應用4,000千元。
			(3)輔導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50,000千元。
			(4)輔導未具國際窗口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賽事活動15,705千元。
			(5)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國際賽會獎金50,100千元。
03 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1,023,223	國際事務司	本計畫工作重點：建立運動外交網絡，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合作，辦理臺灣精選國際賽事，輔導國際單一窗口參與國際組織業務，輔導運動團體辦理國際事務，輔導學校參與國際運動交流及其他有關國際運動事務。
2000 業務費	207,206		1.業務費207,20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3)專家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千元。
2039 委辦費	203,550		(4)委辦費203,5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0		<1>推動邦交或友好國家雙邊運動交流深化合作等6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5		<2>辦理海外運動交流訪問團及駐臺使節之運動交流活動1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3>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中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等，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業務及活動推展92,0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4		<4>輔導學校運動團隊國際運動交流4,750千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816,01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1,017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4,423,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5>辦理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計畫30,000千元。
			<6>辦理國際運動賽事等活動財務查核1,800千元。
			(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845千元。
			(7)國內旅費160千元。
			(8)大陸地區旅費194千元。
			(9)短程車資80千元。
			2.獎補助費816,017千元，包括：
			(1)補助海外僑社之運動交流活動5,000千元。
			(2)輔導運動團體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等32,017千元。
			(3)輔導各運動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9,0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辦理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計畫770,000千元。
04 整建運動設施	1,734,000	設施規劃司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等，興整建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2000 業務費	54,000		1.業務費33,000千元（不含公共建設計畫經費21,0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運、資訊安全維護及系統優化等（含資安經費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3)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60		(4)辦理整建運動設施相關業務約用人員經費2,4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5		(5)專家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5千元。
2039 委辦費	34,000		(6)委辦費24,000千元（不含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0,00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0		<1>辦理高爾夫球場政策及法規研擬等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98		<2>辦理運動設施興建規劃及盤點調查、研擬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及計畫等，以持續推動多元友善之運動環境1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60		
2078 國外旅費	337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6,000		
3005 土地	17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61,000		
4000 獎補助費	344,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預算金額	4,423,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節能設計、永續發展等規劃輔導業務10,000千元。 (7)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798千元（不含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1,000千元）。 (9)國內旅費860千元。 (10)國外旅費337千元。 (11)運費30千元。 (12)短程車資50千元。 2.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提供運動選手優質訓練環境，總經費7,413,000千元，計畫期程109至116年，分年執行，109-114年度已編列2,386,9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31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設備及投資1,286,0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事宜等175,000千元。 <2>辦理士校營區基地範圍園區相關培訓設施籌建事宜等1,111,000千元。 (2)獎補助費24,000千元，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戶外訓練場地、既有設施優化等興整建事宜。 3.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配合競技運動全民化之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總經費6,400,000千元，計畫期程113至116年，分年執行，113-114年度已編列1,576,9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1,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研習課程等委辦費10,0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1,000千元。 (2)補助公立大學建置國際級專業運動訓練場館80,000千元。 4.辦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籌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及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1,960,000千元，計畫期程114至118年，分年執行，114年度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本年度編列50,000千元，辦理大樓規劃設計等籌建所需作業。 5.辦理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專項訓練場地及簡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預算金額	4,423,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	117,681	產業及科技司	易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24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100,000千元。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50,000千元。 (3)補助辦理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等興整建9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81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跨部會共同推動運動科技應用發展計畫；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消費權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依行政院核定「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2022-2026年)」跨部會共同推動運動科技應用發展，培育產業所需跨領域人才，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發展運動數據應用服務，透過數據庫的建立與應用場域的驗證，推動運動員、運動產業及全民健康發展，本年度編列115,0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7,481		(1)辦理運動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30,0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1>業務費5,000千元，包含辦理運動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營運推動計畫4,800千元及出席費、國內旅費等支出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獎補助費25,000千元，補助大專院校建置運動科技專業教學實作場域、開設運動科技跨域課程、開發相關課程教材及辦理工作坊、論壇等交流活動。
4000 獎補助費	110,000		(2)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85,000千元，補助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運動數據科技發展，強化數據平台管理能力。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0		2.辦理運動場館業個人資料保護業務2,68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000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5801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0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90	秘書處	本項計畫經費6,09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090		1.汰換電動小客車3輛，每輛1,850千元，合計5,5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0		2.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費41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5,680		3.新購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130千元。

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5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000	本部各司處	編列本部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26,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6,000		

運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535801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5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36,463	4,423,608	6,090	26,000		5,192,161
1000 人事費	416,224	-	-	-		416,22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1	-	-	-		7,4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148	-	-	-		223,1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52	-	-	-		30,6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50	-	-	-		2,550
1030 獎金	38,668	-	-	-		38,668
1035 其他給與	7,658	-	-	-		7,658
1040 加班費	34,633	-	-	-		34,6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98	-	-	-		41,498
1055 保險	30,006	-	-	-		30,006
2000 業務費	256,519	828,146	-	-		1,084,665
2003 教育訓練費	2,824	-	-	-		2,824
2006 水電費	4,653	-	-	-		4,653
2009 通訊費	31,415	1,251	-	-		32,666
2018 資訊服務費	63,452	17,125	-	-		80,57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864	580	-	-		19,444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0	-	-	-		1,750
2027 保險費	400	-	-	-		4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00	6,031	-	-		8,0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1	6,287	-	-		9,338
2039 委辦費	36,500	706,726	-	-		743,226
2051 物品	5,716	1,682	-	-		7,398
2054 一般事務費	74,894	82,816	-	-		157,7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1	-	-	-		2,0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	-	-		4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6	-	-	-		5,796
2072 國內旅費	1,100	4,007	-	-		5,10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94	-	-		194
2078 國外旅費	-	987	-	-		987

運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535801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5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302	40	-	-		342
2084 短程車資	200	420	-	-		62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9,660	1,339,750	6,090	-		1,405,500
3005 土地	-	175,000	-	-		17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0	-	410	-		25,41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161,000	-	-		1,16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680	-		5,6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660	3,750	-	-		35,41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	-	-		3,000
4000 獎補助費	4,060	2,255,712	-	-		2,259,7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14,000	-	-		414,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78,000	-	-		278,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00	-	-		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344,350	-	-		345,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00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730,022	-	-		733,02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	27,200	-	-		27,4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5,000	-	-		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451,140	-	-		451,200
6000 預備金	-	-	-	26,000		26,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000		26,000

運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1			運動部主管				
				運動部	416,224	1,084,665	1,891,922	-
				文化支出	416,224	1,084,665	1,891,922	-
			1	一般行政	416,224	256,519	4,060	-
			2	國家運動推展	-	828,146	1,887,86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000	3,418,811	-	1,405,500	367,850	-	1,773,350	5,192,161
26,000	3,418,811	-	1,405,500	367,850	-	1,773,350	5,192,161
-	676,803	-	59,660	-	-	59,660	736,463
-	2,716,008	-	1,339,750	367,850	-	1,707,600	4,423,608
-	-	-	6,090	-	-	6,090	6,090
-	-	-	6,090	-	-	6,090	6,090
26,000	26,000	-	-	-	-	-	26,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1			0058000000 運動部主管					
				0058010000 運動部	175,000	25,410	1,161,000		
				5358010000 文化支出	175,000	25,410	1,161,000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	25,000	-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175,000	-	1,161,000		
				535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10	-		
				535801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10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680	35,410	3,000	-	-	367,850	1,773,350
5,680	35,410	3,000	-	-	367,850	1,773,350
-	31,660	3,000	-	-	-	59,660
-	3,750	-	-	-	367,850	1,707,600
5,680	-	-	-	-	-	6,090
5,680	-	-	-	-	-	6,090

運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1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1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50	
六、獎金	38,668	
七、其他給與	7,658	
八、加班費	34,6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498	
十一、保險	30,0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6,224	

本 頁 空 白

運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1	1	0058000000 運動部主管														
			0058010000 運動部	288	104	-	-	-	-	-	-	1	1	2	2	3	4
			5358010100 一般行政	288	104	-	-	-	-	-	-	1	1	2	2	3	4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8	-	-	-	-	316	119	381,591	152,615	228,976	本年度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8,031千元；「勞務承攬」117人，經費89,265千元，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2,000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5人，經費63,690千元。 2.國家運動推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6,031千元；「勞務承攬」32人，經費25,575千元。
22	8	-	-	-	-	316	119	381,591	152,615	228,976	

運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9	0	0	0.00	0	8	40	尚未購置1。 預計114年9月 新購首長專用 車1輛(電動汽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7	0	0	0.00	0	23	40	EAF-1053。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09	0	0	0.00	0	8	40	尚未購置2。 預計114年9月 新購副首長專 用車1輛(電動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4.09	0	0	0.00	0	8	40	尚未購置3。 預計114年9月 新購副首長專 用車1輛(電動 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3.12	2,995	0	0.00	0	4	26	2586-ED。 已逾15年，預 計115年7月汰 換購置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5.08	2,349	0	0.00	0	0	26	9013-EW。 已逾15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5.08	2,349	0	0.00	0	4	26	9015-EW。 已逾15年，預 計115年7月汰 換購置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5.08	2,349	0	0.00	0	4	26	9016-EW。 已逾15年，預 計115年7月汰 換購置電動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4	2,378	1,668	30.30	51	34	26	BQP-2511。
1	機車	1	104.09	125	312	30.30	9	2	2	MAB-758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5.03	0	0	0.00	0	2	2	尚未購置。 預計115年3月 新購電動機車 1輛。
	合 計				1,980		60	98	29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6 人

運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8,787.27	157,891	1,892	-	-	-
二、機關宿舍	3戶	102.00	1,445	16	1戶	99.19	10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102.00	1,445	1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8,889.27	159,336	1,908		99.19	10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3層)	1,287.03	-	14,724	67	20,074.30	-	14,724	1,959
3戶	450.00	-	1,800	16	651.19	-	1,800	42
3戶	450.00	-	1,800	16	549.19	-	1,800	26
-	-	-	-	-	102.00	-	-	16
-	-	-	-	-	-	-	-	-
-	-	-	-	-	-	-	-	-
	1,737.03	-	16,524	83	20,725.49	-	16,524	2,001

**運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70,380	623,970
1.5358010100				-	-
一般行政					
(1)綜合規劃業務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體育運動學術交流。	115	-	-
2.5358010200				70,380	623,970
國家運動推展					
(1)推展競技運動 01				63,780	257,07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4,000千元。	115	3,850	95,150
		2.輔導大專校院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0,000千元。			
		3.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5,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8,000千元。	115	7,880	100,120
		2.輔導屏東縣政府籌辦116年全國運動會10,000千元。			
		3.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90,000千元。			
[3]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體育班基本需求6,750千元。	115	52,050	61,800
		2.補助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00千元。			
		3.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0,000千元。			
		4.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畫58,500千元。			
		5.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750	-	320,000	22,000	1,038,100
750	-	-	-	750
750	-	-	-	750
750	-	-	-	750
1,000	-	320,000	22,000	1,037,350
-	-	-	8,000	328,850
-	-	-	-	99,000
-	-	-	-	108,000
-	-	-	8,000	121,850

**運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推展適應運動	02	用運動教練1,500千元。 6.補助聘用原住民族棒、壘球運動教練9,600千元。 7.獎勵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5,400千元。 8.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9,000千元。		-	57,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輔導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15	-	50,0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推動校園適應運動，建立適應運動重點學校，推廣共融運動社團、適應運動會等工作。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推動校園適應運動，建立適應運動重點學校，推廣共融運動社團、適應運動會等工作。	115	-	7,500
(3)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03			-	30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計畫。	115	-	200,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計畫。	115	-	100,000
(4)整建運動設施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	115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場地興整建15,000千元。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6,000	63,500
-	-	-	-	50,000
-	-	-	1,000	1,000
-	-	-	5,000	12,500
-	-	-	-	300,000
-	-	-	-	200,000
-	-	-	-	100,000
-	-	320,000	-	320,000
-	-	65,000	-	65,000
-	-	70,000	-	70,000
-	-	185,000	-	185,000

**運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 [1]補助特種基金	05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專項運動訓練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興整建90,000千元。 3.補助公立大學建置國際級專業運動訓練場館80,000千元。		6,600	9,400
	115-115	補助大專院校建置運動科技專業教學實作場域、開設運動科技跨域課程、開發相關課程教材及辦理工作坊、論壇等交流活動。	115	6,600	9,4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000	-	-	8,000	25,000
1,000	-	-	8,000	25,000

**運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3,000
1.對團體之捐助				33,0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000
(1)5358010100 一般行政				-
[1]綜合規劃業務	01	115-115	民間團體	-
(2)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33,000
[1]推展競技運動	01	115-115	體育團體	-
			1.補助辦理高中及大專校院籃球聯賽53,000千元。	
			2.補助辦理學生棒球培育計畫26,300千元。	
			3.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000千元。	
[2]推展適應運動	02	115-115	體育團體	-
			1.推動科技適應運動輔具器材設備應用4,000千元。	
			2.輔導未具國際窗口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賽事活動15,705千元。	
[3]推展國際運動	03	115-115	體育團體	-
			1.輔導運動團體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32,017千元。	
			2.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9,000千元。	
			3.輔導辦理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計畫470,000千元。	
[4]整建運動設施	04	115-115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戶外訓練場地、既有設施優化等興整建事宜。	
[5]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	05	115-115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33,000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5358010100 一般行政				-
[1]綜合規劃業務	01	115-115	私立學校	-
(2)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
[1]推展競技運動	01	115-115	私立學校	-
			1.體育班基本需求300千元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99,772	463,050	24,000	1,850	1,221,672
689,772	11,850	24,000	1,850	760,472
663,572	11,600	24,000	850	733,022
-	3,000	-	-	3,000
-	3,000	-	-	3,000
663,572	8,600	24,000	850	730,022
90,300	-	-	-	90,300
19,705	-	-	-	19,705
511,017	-	-	-	511,017
-	-	24,000	-	24,000
42,550	8,600	-	850	85,000
26,200	250	-	1,000	27,450
-	250	-	-	250
-	250	-	-	250
26,200	-	-	1,000	27,200
24,700	-	-	-	24,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展適應運動	02	115-115	私立學校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358010200				-
國家運動推展				
[1]推展競技運動	01	115-115	個人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58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退休人員	-
(2)5358010200				-
國家運動推展				
[1]推展競技運動	01	115-115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	-
[2]推展適應運動	02	115-115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教練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5358010200				-
國家運動推展				
[1]推展國際運動	03	115-115	外國政府及相關體育單位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00	-	-	1,000	2,500
5,000	451,200	-	-	456,2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	451,200	-	-	451,200
-	60	-	-	60
-	60	-	-	60
-	451,140	-	-	451,140
-	401,040	-	-	401,040
-	50,100	-	-	50,1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運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46	987	3	29	479
考 察	4	46	987	3	29	47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運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荷蘭整合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政策及水中適應運動辦理情形 ¹⁶	荷蘭(阿姆斯特丹)	未定	拜會荷蘭推動適應運動之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考察荷蘭整合衛生、社會福利與運動領域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政策，以及水中適應運動辦理情形，作為我國規劃適應運動發展的參考。	115.06-115.08	9	1
02 日本身心障礙運動政策考察計畫 ¹⁶	日本(東京)	未定	考察日本於舉辦2020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後適應運動推動情形，觀摩其從軟硬體建設及社會氛圍等多元面向優化適應運動服務，並成功培育優秀帕運選手，作為我國規劃適應運動發展的參考。	115.03-115.12	5	2
03 美國職棒場地及2028洛杉磯奧運競賽場館參訪計畫 ¹⁶	美國(洛杉磯)	未定	考察美國職棒場地及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規劃整建之場館設施，提供未來我國興整建運動場館參考。	115.07-115.10	9	2
04 考察美國運動教練培訓與管理制度 ¹⁶	美國	未定	美國運動風氣推展情形良好，藉由考察美國運動教練員培訓及管理制度，了解如何規劃有效培訓運動訓練之專業人力，提供我國對於規劃運動教練訓練及管理機制之參考。	115.01-115.12	9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2	80	28	200	國家運動推展	無	
40	140	20	200	國家運動推展	無	
100	187	50	337	國家運動推展	無	
80	120	50	250	國家運動推展	無	

運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隨團參加兩岸大專體總座談會 16	北京	中國大專 體總	此為兩岸體總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計畫，深化兩岸大專體總關係。	115.01-115.12	4	1
02 隨團參加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 16	北京	中國奧會	此為兩岸奧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當年度體育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項目及簽訂交流備忘錄，據以執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15.01-115.12	8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15	-	45	國家運動推展	有	預計114年由中華民國大專體總及體育署代表赴北京進行參訪交流，並與中國大專體總辦理兩岸大專體總座談會。
80	49	20	149	國家運動推展	有	112年4月16日至20日組團赴陸「第24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由中華奧會及體育署代表赴北京、張家口及延慶等地進行參訪交流，本次交流內容參與除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外，亦參訪國家速滑館、延慶冬奧村及崇禮冬奧村等地。

運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5,005	1,091,884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35,005	1,091,884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6,450	1,164,372	696,100	5,000	3,418,811
26,450	1,164,372	696,100	5,000	3,418,811

運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1,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1,0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4,850	341,000	-	175,000	-
24,850	341,000	-	175,000	-

運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5,410	1,161,000	5,68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5,410	1,161,000	5,68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650	17,760	-	1,773,350	5,192,161
21,650	17,760	-	1,773,350	5,192,161

運動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109-116	74.13	17.27	6.60	13.10	37.16	1. 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0號函核定，110年12月8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601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 2. 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31004481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期程由115年展延至116年，公建經費需求由58.51億元修正為74.13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運動推展」科目13.1億元。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113-116	16.96	2.20	13.57	1.01	0.18	1. 行政院112年11月3日院臺教字第11210377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4億元，包括運動部16.9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47.04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運動推展」科目1.01億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	114-118	19.60	-	-	0.50	19.10	1. 行政院114年3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310348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運動推展」科目0.5億元。 3. 114年度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6,393	581,126
1.5358010100			-	36,500
一般行政				
(1) 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15-115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規劃、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	-	4,400
(2) 辦理運動基金會及公益信託輔導	115-115	辦理運動基金會及公益信託輔導。	-	1,500
(3) 辦理運動調查及統計	115-115	辦理運動調查及統計。	-	7,200
(4) 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115-115	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	16,000
(5) 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查核	115-115	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查核。	-	7,400
2.5358010200			136,393	544,626
國家運動推展				
(1) 推動學校體育班轉型	115-115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輔導及管理 等業務。	17,000	21,500
(2)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115-115	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 業務。	2,500	5,000
(3)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	115-115	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證 照作業。	2,800	3,550
(4)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115-115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720	2,127
(5) 運動防護體系建置與輔導	115-115	辦理各區運動防護輔導等業務。	8,300	10,825
(6)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	115-115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賽事等業 務。	36,000	180,000
(7) 籌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工作執行(含資格審查)事項	115-115	輔導縣市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500	8,550
(8) 籌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工作執行(含資格審查)事項	115-115	輔導學校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350	7,35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707	-	-	743,226
-	-	-	36,500
-	-	-	4,400
-	-	-	1,500
-	-	-	7,200
-	-	-	16,000
-	-	-	7,400
25,707	-	-	706,726
5,000	-	-	43,500
1,500	-	-	9,000
650	-	-	7,000
153	-	-	3,000
1,400	-	-	20,525
12,660	-	-	228,660
400	-	-	12,450
300	-	-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 推動原住民族棒球及壘球輔導計畫	115-115	輔導原住民族棒球及壘球聘用運動教練等業務。	1,500	2,950
(10) 輔導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115-115	辦理輔導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等業務。	3,000	9,500
(1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作業	115-115	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等業務。	2,000	2,750
(12) 辦理補助特定體育團體業務計畫財務查核	115-115	辦理補助計畫財務查核。	1,580	220
(13) 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15-115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999	1,620
(14) 國光獎章製作	115-115	國光獎章製作。	-	4,000
(15) 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	115-115	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及應用等業務。	525	912
(16) 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i運動教育計畫	115-115	1.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增能教育：擴增身心障礙運動指導人力質、量，讓身心障礙者得於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參與運動。 2.行政人員增能教育：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機(關)構人力職能，透過組織端落實我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政策發展。 3.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及推展：透過觀念倡議與活動推廣，協助身心障礙者投入參與體育運動，並營造社會支持氛圍。	2,500	10,400
(17) CRPD平權運動推廣行動計畫	115-115	1.融合運動推廣與示範活動辦理。 2.CRPD運動平權宣導推動。 3.建立無障礙運動參與模式。	-	5,000
(18) 健全校園適應運動體系建置計畫	115-115	持續推動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業務銜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穩定持續的運動參與機會。	4,800	9,500
(19) 特殊族群終身運動發展	115-115	以校園與社區雙軸發展，串聯從兒童	-	16,26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50	-	-	5,000
1,500	-	-	14,000
550	-	-	5,300
200	-	-	2,000
81	-	-	2,700
-	-	-	4,000
63	-	-	1,500
-	-	-	12,900
-	-	-	5,000
700	-	-	15,000
-	-	-	16,2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家庭、校園延伸至社區之參與網絡，建立全齡友善、性別友善之適應運動參與環境。		
(20) 全國性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普查計畫	115-115	推動全國性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普查與資源盤點，並長期追蹤各障別、性別及年齡參與運動情形。	-	12,900
(21) 共融式體適能檢測計畫	115-115	調整現行體適能檢測制度，發展融合式評量架構，導入可調式檢測選項。	-	8,000
(22) 適應運動轉銜及推廣計畫	115-115	重視重度與極重度障礙者的運動參與需求，建立從身心障礙者自居家、機構、醫療、學校端到運動場域之媒介機制，提供個別化運動建議與後續運動參與機制，輔導轉介至各地社區運動資源。	-	24,000
(23) 推動邦交或友好國家雙邊運動交流深化合作等	115-115	推動與友邦或友好國家雙邊運動合作，利用管道規劃國際互惠合作。	5,355	54,645
(24) 辦理海外運動交流訪問團及駐臺使節之運動交流活動	115-115	結合海外僑社及各部會辦理海內外主題性國際運動交流活動。	1,440	13,560
(25) 委託國際單一窗口參與國際組織業務及活動推展	115-115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中華帕總、聽體協、智體協等，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業務及活動推展。	33,440	58,560
(26) 辦理學校運動團隊國際運動交流	115-115	輔導學校運動團隊國際交流申請等相關事宜。	1,766	2,984
(27) 辦理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計畫	115-115	輔導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辦理臺灣品牌賽10大精選計畫申請及遴選等相關事宜。	3,045	26,955
(28) 國際體育賽事等活動財務查核	115-115	辦理國際體育賽事等活動財務查核。	-	1,800
(29) 高爾夫球場管理輔導	115-115	辦理高爾夫球場政策及法規研擬等。	-	1,500
(30) 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範	115-115	辦理運動設施興建規劃及盤點調查計	-	12,5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900
-	-	-	8,000
-	-	-	24,000
-	-	-	
-	-	-	60,000
-	-	-	15,000
-	-	-	92,000
-	-	-	
-	-	-	4,750
-	-	-	30,000
-	-	-	
-	-	-	1,800
-	-	-	1,500
-	-	-	1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研擬及運動設施 規劃盤點調查		畫、研擬各類型運動場館基本需求規 範、計畫等。		
(31) 公營運動場館設施永續 發展規劃輔導	115-115	辦理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節能設計、永 續發展等規劃輔導業務。	-	10,000
(32)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 境計畫教育訓練活動等 相關作業	115-115	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及研習課程等相關作業。	-	10,000
(33) 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 營運推動計畫	115-115	辦理輔導大專院校培育跨域人才等作 業。	2,273	2,527
(34) 運動場館業個人資料保 護業務	115-115	辦理運動場館業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及 管理輔導等。	-	2,681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0
-	-	-	10,000
-	-	-	4,800
-	-	-	2,681

運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1		0058000000 運動部主管		
			0058010000 運動部	2,930	
			5358010000 文化支出	2,930	
			5358010200 國家運動推展	2,930	
					推展適應運動： 1.辦理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i運動教育宣導2,370千元，係透過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等方式，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意識，並保障其運動安全，評核指標為媒體宣傳觸及人次數達800萬人次。 2.辦理CRPD平權運動推廣宣導560千元，係透過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等方式，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參與融合運動的理解，並提升CRPD運動平權意識，評核指標為媒體宣傳觸及人次數達150萬人次。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8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60%。（其中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15%，不得流用。） 3. 減列國內旅費 20%，不得流用。 4. 減列水電費 10%。（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除外。） 5. 減列特別費 60%，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7.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10%。 8.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9.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10%。 10.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11.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6%。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其中：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80%，教育部體育署依決議改以設備及投資刪減替代。 二、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教育部體育署依決議部分改以設備及投資刪減替代。
2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列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事項規定辦理。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利國會監督。	
4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事項規定辦理。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便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事項規定辦理。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4020088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優先聘任原住民身分運動教練；補助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二)教育部體育署將衡酌整體經費，就學校運動場地之損壞程度情形，協助學校整建；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補強相關作業。 (三)辦理運動教練相關課程、定期查詢機制、更新查詢系統；有關校園安全事件均應依教育部一致性規範辦理，依查處結果，納入考核、懲處或解聘、停聘、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廢止其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四)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賽事，並落實「競技運動全民化」增加推展社區棒球。 (五)教育部體育署將就體育班輔導管理、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學生聯賽制度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並研擬配套措施。 (六)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 (七)為強化學生選手之保障，依每年度辦理賽事情況，針對全中運、全大運、及各級學生聯賽等辦理團體傷害保險。 (八)補助學校辦理登山體驗及組成策略聯盟；委由山野教育推廣團隊執行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辦理師資增能培訓等活動。 (九)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適應體育競賽，並透過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輔導地方政府提升適應體育專長教師比例。 二、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4年5月28日審查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4060056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6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並完成建置 i 運動資訊平臺，提供體適能紀錄及運動資訊查詢。 (二)113 年高齡運動辦理 2,700 場體育課程及 320 場活動，參與人次逾 19 萬人次。 (三)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核定 201 案，完工率達 85.07%，工程發包率達 99%。 (四)國民體育日政策宣導觸及 3,098 萬人次，全臺免費開放公立運動場館，並推行科技體適能檢測活動。 (五)促進飛行運動產業合法經營，屏東縣、宜蘭縣已制定管理條例，花蓮縣辦理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以維消費者權益。 (六) 113 年度推動適合各年齡層參與之全民運動活動逾 2,000 項次，參與人次逾 200 萬人次。 (七) 強化運動知識與場館專業指導，運營 i 運動粉絲團、YT 頻道，推廣正確運動知識，降低運動傷害。 (八) 強化足球國家代表隊訓練架構、青訓體系、企業甲級聯賽升降級制度；掌握旅外球員狀況，爭取外籍優秀球員歸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九) 督導中華足協財務重整，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償還約 5,173 萬元；實施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制度、財務透明機制，強化監督管理效能。 (十) 運動場館無障礙與科技發展，補助 174 項無障礙設施計畫，經費 2.41 億元，完工 88 案。 二、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
3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編列 3,826,717 千元，係為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促進學生國際體育交流，提供友善安全運動環境。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之案件頻傳。近期，台北市某高中前籃球隊員出面爆料，曾遭到黃姓教練甩耳光導致耳膜受損、甚至拿摺疊椅砸，身心靈皆受到極大的創傷。過去發生類似案件，校方皆不願積極處理，使教學環境愈加惡劣，影響學生求學慾望。政府應正視教師體罰之嚴重性，並嚴格篩選優良師資。爰此，減列「體育教育推展」經費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4580257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就個案教師處置狀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案校依規定進行調查，並提供疑似被行為人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及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教育部函請該局督導學校辦理調查，並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二) 就法規面法規保障學生免於遭受不當對待，包括完善教師輔導管教措施、明確禁止校園體罰或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符合法規要求及嚴格篩選優良師資。 (三) 教育部執行相關作為，包括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友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透過各項行政會議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落實疑似體罰案件案件處理機制及持續宣導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二、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
4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00 萬 4 千元。體育署於 105 至 112 年度補助迷你足球協會 7,409 萬餘元，然經審計部專案查核發現，該協會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惟未辦理公開招標，逕擇選特定廠商採購，部分設備器材價格高於類案採購價格或市場行情；另迷你足協核銷補助經費之單據，存有部分單據開立時點廠商已解散或歇業等異常情事。另有迷你足協於部分活動計畫書載明須收取報名費，收支結算表卻未揭露相關收入；又迷你足協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收支結算表亦未完整揭露計畫經費來源之情形。體育署顯未盡查核之義務，致使迷你足協或等等協會發生濫用補助款之情形。且該案體育署除了移送檢調之外，尚未針對體育署查核之責任、迷你足協違法申請補助進行行政懲處。推廣、支持體育活動為全體國人所支持，然體育署如此作為恐使違法申請補助之協會有恃無恐，恐難以達到實際推廣體育活動成效。又為釐清體育署補助迷你足協相關經費遭濫用情形。教育部體育署發包「本署查核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105-112 年度經費補助委辦案」，該案於 113 年 5 月 3 日決標、花費 1,130,000 元公帑，原預估於 8 月 31 日履約。體育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教文委員會備詢時，表示上開報告將在 10 月底完成。113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於朝野協商時承諾提供該案會計師查核報告，惟至今仍未提供。上開標案耗費 113 萬公帑，又事涉體育署補助團體款項是否遭濫用，教育部、體育署拖延三個月仍拒絕提供，難以讓社會大眾信服。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本署查核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105-112 年度經費補助委辦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40200884 號提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新增通過決議(175)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迷你足協 105 至 112 年度補助經費查核案，經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查核後，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要求該會依各項缺失情況，將已列各該年度計畫支出費用予以剔除或調整及依比例繳回溢領之補助款。 (二)迷你足協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就行政處分部分提出訴願事項，現刻正辦理訴願答辯事宜，後續將配合訴願審議委員會提供相關說明，並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停止補(捐)助迷你足協申請補助案至多 5 年。 (三)另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發函迷你足協還款，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將本案移送檢察署且函請內政部評估是否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酌處迷你足協恐有內部理監事功能不彰、失職問題等情事。 (四)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補助體育團體經費執行及管考事項，自 112 年起陸續委託會計師實地查核，包括補助計畫支用單據保存、收入揭露、自籌款支出等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外部稽核機制，協助完善主管機關監督職能，未來將持續評估受補助團體種類、補助金額及內控風險等，滾動檢討抽查對象及案件，以強化審核機制。 二、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體育署 114 年編列「辦理國民及銀髮族體適能業務推展補助費」38,000 千元，該項作業主要係辦理「114 年科技體適能試辦計畫」；體育署去年表示預計於 114 年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法作業，將科技運用導入體適能檢測及體適能健身，並搜整相關結果據以調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相關業務內容，以規劃我國科技體適能中長期計畫，及建置我國體適能常模與運動履歷等數據。114 年編列該項補助費用係期望透過科技體適能檢測站協助體育署進行科技體適能檢測，預計以 10 萬人為目標，並協助檢測後民眾進行運動指導，以達成提升國民體適能之目標。但在情況不明下編列預算，能否達成目標有所疑問，爰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獎補助費」2,000 萬元，待請提出將銀髮族名稱調整為壯世代、目標 10 萬人中有多少是壯世代、採納那些科技運用對於壯世代是適合並且有效，有無相關專家提供壯世代體適能執行最佳方式等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4030100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15 年第 38 屆大會通過修正《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國際憲章》，明確指出無論年齡、性別、能力或背景，每個人都應享有參與運動的機會，體育、身體活動與競技運動，是人類追求健康與平等的重要象徵，更是基本權利。為實現總統體育政策及國家施政願景，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提升我國國民體適能及生活品質，並照顧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辦理「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各項獎補助計畫，並以「推展全國性特殊體育綜合運動賽會」、「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運動與休閒活動」、「強化國民體適能」及「獎勵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等作業，期落實保障國民運動權，讓運動成為臺灣持續向前及永續發展的動力。 (二)另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18 條，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適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適能活動，並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訂定規範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及按該辦法實施體適能檢測。我國國民體適能檢測方式於民國 89 年公布至今相關檢測方式為配合科技進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導入科技輔助體適能檢測之研究，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推動計畫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進行試辦作業，累積檢測我國 23 歲以上之成人已逾 30 萬人，依據過去各年齡層收案情形，114 年預計服務之 10 萬人中，55 歲以上中壯年族群約佔 15%，期藉由推展科技體適能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測服務，促進國人注重體適能風氣等運動目標。 二、本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5 號函復「准予動支」。
6	職業運動興盛，選手的聲音須重視。職業運動工會可扮演選手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建立職業運動工會對單項協會之溝通平台，制度化保障工會發聲，以強化運動治理之成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過去傳出過多起運動教練騷擾、侵害選手之性別事件。運動訓練難以避免肢體接觸，不肖教練便趁此下手，不但傷害選手，也傷害運動項目本身。為使選手能自我保護，請教育部體育署依照「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意旨，全力支持國際上之 Safe Sport 倡議，結合民間力量，幫助選手保護自己。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對於全民運動，政府在國際交流上之挹注較少。但如街舞，僅有霹靂舞成為競技賽事，然街舞整體已經高度國際化，並發展出台灣在地之品牌賽事。無論是選手出國參賽，或是邀請國外選手、裁判參與台灣品牌賽事，均對運動外交有所助益。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支持街舞等全民運動之國際交流，結合民間力量，為台灣的運動外交擴增成效。	一、體育署目前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一)輔導中華舞總設立霹靂舞委員會，由國內長期深耕霹靂舞領域之資深教練或專業人員所組成，全權處理相關事務。 (二)補助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下稱中華舞總)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專款專用於霹靂舞發展，包括辦理國內賽事、參加國際賽事及賽前集訓，另因應 2022、2026 亞運、2024 巴黎奧運，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集中培訓並提供培訓經費支應。 (三)另體育署自 112 年起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113 年更在巴黎奧運後邀請世界級選手如巴黎奧運街舞金牌 Phil Wizard 等人來臺參賽，並在賽事期間安排媒體露出，提升賽事國際知名度，成為我國年度街舞重要國際賽事。 三、未來運動部成立後，將持續輔導推動： (一)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將由競技運動司辦理，持續提供選手培育輔導等年度計畫辦理，另由全民運動署辦理推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廣性質的街舞活動，以社區交流活動或區域聯賽方式，擴大參與人口。 (二)國際事務司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規劃街舞國際賽事，藉賽事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樣貌及臺灣籌辦賽事能力，並廣邀世界各國街舞選手來臺參賽，連結各愛好街舞運動國家，達成運動外交目標。
9	滑板運動在近 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受到高度關注，然國內已有選手常遠赴海外參賽，但台灣並無國際規格之滑板比賽場可供訓練。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年完成國際規格滑板場設置方案之規劃、研議，以支持台灣的滑板選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輔導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學校棒球社團與球隊。114 年度編列 2,450 萬元。另將於 114 年度起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學生社區足球運動、補助各級學校辦理運動團隊訓練，預估至少 6 場學生社區足球相關活動及交流賽，辦理 4 項分區足球交流賽事，新增輔導推動學生社區足球發展預算 2,450 萬元。然社區運動發展蓬勃，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實際辦理情形妥善追蹤，妥善研議未來年度之預算規模，以合理資源支持社區運動發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查 113 年由屏東縣主辦全民運辦理，然於 113 年全民運辦理期間，遭遇康芮颱風攪局，開幕式時下大雨，導致場地積水，選手泡在水中，雨衣亦未及時發放，讓選手於雨中開幕，恐影響選手權益，為避免前述狀況再次發生，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縣市時，應做好周全之備案，因應各式狀況發生，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300919 號函提報「全民運動會精進輔導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全民運動會是 2024 巴黎奧運會後辦理的第 1 場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評估場地賽事銜接、交通便利等優劣分析後，打破以往運動賽事在田徑場舉辦開幕典禮的傳統，仿巴黎奧運模式，移師至屢獲國際設計大獎最美的屏東縣民公園舉辦，結合工業遺址、水岸廊道與綠帶，且具工業風遺址的地景，營造出融合運動、文化與娛樂元素的開幕典禮，併有規劃雨天備案。 二、開幕當天白天天氣晴朗，惟時近開幕典禮突逢雨勢，屏東縣政府旋即啟動雨天備案，派遣人力分布多點發放輕便雨衣，迅速因應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同時加派人力指引貴賓、觀禮民眾及各縣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隊職員進場，亦貼心提醒天雨路滑須留心腳步，確保掌握典禮流程如原訂時間不致延誤。 三、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已輔導屏東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全民運動會全國檢討會，蒐整各縣市參與者之意見回饋後，臚列未來精進輔導作為如下： (一)加強氣象預測與風險評估，確保對極端天氣的準備。 (二)完善應急計畫與模擬演練，提高相關人員應變能力。 (三)提升現場設施與服務，增設可移動遮雨棚、增購充足的雨具及防滑地墊，並增派人員協助人流引導與物資分發。 (四)強化資訊傳遞機制，縮短應變時間。 四、體育署及未來運動部將輔導 115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於事前規劃階段納入更多風險評估及細節考量，完備相關備案，以提升活動品質，使活動更臻圓滿。
12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8,500 萬 5 千元。然查，該筆預算項下編列之「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347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 1,547 萬元，少 200 萬元；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3,590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 3,610 萬元，少 20 萬元，恐影響特殊體育活動之業務推展，使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受損，亦違反相關法規。且於 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62.1%；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77.54%；高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達 78.57%，更應加強特殊體育之推展。綜上所述，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說明特殊體育活動推展業務預算降低之原因，另落實相關法規，加強特殊體育之推動，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220 號函提報「特殊體育活動推展業務」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編列部分項目預算較 113 年度為少，係參考過往業務執行情形辦理經費調整。為推動適應體育的全面發展，114 年整體「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實較 113 年增加 500 萬元。 二、為推動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學習權益，體育署積極發展適應體育，重點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輔具，促進學生參與；強化體育與特教師資專業，提升課程品質；結合大專校院學術科研量能，支持地方深耕發展；設立適應體育重點學校，擴大融合課程與活動；並辦理全國性適應體育賽會，提升學生身心健康與自信，促進運動平權。 三、即將成立的運動部將設置「適應運動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司」，專責推動課程外的適應運動發展；至於屬於學校課程體系內的適應體育，仍由教育部持續辦理。未來雙方將透過跨部會協作，整合課內與課外資源，攜手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提升其身體素養與健康福祉，實現運動平權目標，並提供更豐富、多元且具延續性的適應體育與運動。
13	查籃球瓊斯盃自 1978 年起，自台灣舉辦迄今，然於 2024 年瓊斯盃舉辦時，卻爆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給男女籃之出賽費不同，男籃 5,000 元，女籃 3,000 元，明顯運動不平權，且籃協竟聲明：「出賽費不只是男女平等的問題。實質平等，是容許事物本質不同的差別待遇」，意圖合理化籃協運動不平權之行為，此行為相當不可取。另查，依 2022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和建議指出：「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顯示我國運動不平權是長期存在的問題。綜上所述，為改善我國運動不平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且改善運動不平權之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241 號函提報「運動平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鑑於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婦女權益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積極落實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體育署推動性別平權情形說明如下： (一)輔導中華籃協落實性別平權中華男女籃球隊選手支給每人每場 5,000 元。 (二)自 106 年至 115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以短程、中程及長程共 3 期程制定策略目標並執行各階段行動方案。 (三)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人才培育；建立性騷擾防治作為；強化會務人員性別平權知能，以推動性別平權。 二、為強化學校端及其他機構之性別平權意識，打造友善的運動環境，體育署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一)學生運動賽事不分性別鼓勵學生踴躍參賽。 (二)主辦籃、足、排、棒球等 4 項學生運動聯賽均設有女生組參賽組別。 (三)鼓勵學校推動女學生參與運動團隊。 (四)整建專項運動館應規劃性別友善環境。 (五)建立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相關規範。 (六)輔導協會辦理男女組別之全國賽事接軌國際。 (七)兩性平權組團參加國際賽事。 (八)落實協會性騷擾防治通報機制之公告。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協會專項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平權化。 (十)職業運動寓教於樂之啦啦隊正面形象宣傳。 (十一)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 三、運動部成立後，將賡續輔導協會良善治理，藉由政策制定、輔導策略及誘因引導等措施，打造友善體育運動環境。
14	查中華民國冰球協會遭爆出，2016 年世界冰球 U18 賽事，用選手「自費」之機票向教育部體育署詐領補助，遭判刑確定，又於 2019 年冰島 U20 錦標賽時，於體育署及國際冰球總會皆有補助之狀況下，惟選手自費 4 萬元買機票，事後僅給 1 萬元之補助，而事後向體育署核銷時，又高報機票費，疑詐領補助，為維護選手之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改善單項運動協會各式亂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282 號函提報「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疑詐領補助，體育署就特定體育團體亂象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冰球協會以「2019 年 IIHF 世界 U20 冰球錦標賽第 3 級」賽事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疑似浮報機票一事，業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檢署偵處，體育署配合偵辦中，以利釐清經費浮報疑義。 二、為協助特定體育團體健全其財務運作機制，並建立系統化的財務監督與控管流程，業規劃辦理財務輔導措施、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聘用專業會計人員。 三、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管理之健全性與透明度，確保財務運作符合法規規定，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要求，將建立外部查核機制建置及持續強化宣導及教育訓練。 四、為健全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及會務推動作業，體育署將賡續依據「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項財務、業務及會務等工作事項，期盼協助特定體育團體完善各項制度，並維護選手應有之權利，以利各項體育運動推展。
15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共編列 5 億 1,500 萬元，用於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協助學校泳池經營管理、整改建學校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與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等計畫。查，配合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218 號函提報「推動學校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體育署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讓其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教育部亦持續推廣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查，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共有 4,138 間，卻有 1,158 間學校未辦理游泳教學，占總校數 27.98%，其中國中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數占比最高，計有 462，顯與教育部與體育署積極推廣游泳教學與水域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之目標相違背，實須檢討。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督促全國各學校辦理游泳教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有游泳池學校，應教授游泳與自救課程，未設有游泳池學校，宜安排校外游泳與自救教學。教育部體育署配合前開規定，逐步健全游泳與自救課程教學環境，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課程實施率，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發生。 二、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 三、辦理游泳與自救教學暨水域安全教育防溺師資增能研習，以水域安全教學模組之學科分享及實際入水操作之術科體驗，增加教師相關教學知能。 四、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至偏遠學校辦理親水體驗池巡迴教學。 五、持續依「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輔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整合游泳資源，進行調查、盤點、整合轄內游泳資源，以協助學校解決實施游泳教學之困難。
16	鑑於「國民體育法」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定義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查我國之「中華賽車會」未納入特定體育團體名單，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301199 號函提報「中華賽車會是否為特定體育團體」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輔導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俾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並加強輔導具有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及人才培育制度。 二、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並為期明確，於「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國民體育法」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3 條第 2 款所稱國際體育組織。 三、「國民體育法」之特定體育團體為具「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觀察員或準會員資格，並具籌組國家代表隊參加所屬國際體育組織舉辦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運動賽會權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四、國際汽車聯盟及國際摩托車聯盟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五、經查國際汽車聯盟及國際摩托車聯盟國內之國際窗口為中華賽車有限公司，中華賽車會為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查中華賽車會及中華賽車有限公司非屬前揭法條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17	鑑於國內運動教練性侵、霸凌、不當管教事件層出不窮，然教育部體育署卻不願意整體性規劃不適任教練處理制度及資料庫，自我閹割「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規定賦予之權限，僅將相關不適任教練之處理交由單項協會處置，而對於單項協會拖延、輕縱作法又毫無作為，相關紀律委員會資訊一般民眾亦無法知悉；更甚者，在體育署之教練查詢系統中，凡有劣跡之教練遭除名後，竟可繼續隱身於民間教學造成兒少風險。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機制檢討，滾動檢視不適任教練處理制度相關法規及建立內部資料庫註記，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159 號函提報「滾動檢視不適任教練相關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詢系統註記不適任教練研議情形：體育署設置教練證照查詢系統之原意，係為引導民眾查詢具有合格證照之教練，針對將教練證照被註銷者之資訊(如姓名、註銷期間、註銷事由等)註記於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一節，體育署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召開 2 次研商會議討論，認為其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目的外之利用，又公布姓名有行政罰法的疑慮，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或是當事人同意，否則遭註記註銷者可主張影響其名譽，恐衍生國賠風險。 二、朝法制化處理：審酌專家學者對於無法律依據即由體育署主動公開遭註銷教練證者之姓名及註銷事由，認有疑慮；又如不分情節輕重均公布姓名、註銷事由，且公開時間沒有限制，也無停止程序或條件，對人民之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隱私權、名譽法益等權利影響重大，恐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惟基於對兒少運動環境的保護，在相關查詢機制建立、公共利益與隱私保護上，體育署責無旁貸，應建立更嚴謹之機制，爰未來將研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87 條等相關規定，朝法制化處理。 三、積極向民眾宣導，利用現行教練證照查詢系統尋找合格之教練，未在系統上之名單應洽詢相關單位確認後再行聘請之。
18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倡議平台有關「千足計畫」與「國家足球訓練基地」兩案，承載 5,000 人以上之倡議期待，但教育部體育署卻始終消極以對，甚至將千足計畫對於都會區複合式足球場地之倡議能量，用於提供給地方政府在民間郊區之一般運動設施建設，相關做為不僅背離賴總統競技運動全民化、發展足球之政策指示，更令基層足球參與民眾再次失望。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具體做出相關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600688 號函提報「設置社區專用或共用型足球場及規劃建置國家足球訓練基地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設置社區專用或共用型足球場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核定體育署研提之「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專用或共用型足球場之興整建亦納入申請範疇。體育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3 年 7 月 15 日 2 次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受理期限前提出設置需求共計 30 案，體育署已依規定辦理審查及核定補助事宜，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已核定補助 20 案，共計 2 億 6,570 萬 7,965 元。 (二)目前已核定補助設置之共用型球場刻正執行中，將俟未來完工開放使用後，追蹤其設置成效再評估擴大推廣，並搭配校園場地開放政策，以提供民眾多元足球場運動空間。 二、規劃建置國家足球訓練基地情形： (一)體育署輔導中華足協 112 年與 113 年辦理國家代表隊於區域性訓練地點情形，為北區在臺北田徑場、輔仁大學足球場、國立體育大學足球場及銘傳大學足球場、南區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楠梓文中足球場、花蓮縣立田徑場及國立花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體育署後續將持續與中華足協、地方政府及學校溝通，就國家隊訓練場地之需求，短期(112 年)及中期(113-114 年)先以現有培訓場地優先借用；長期(115 年)除短期與中期借用場地外，也將規劃刻正興建之臺中足球運動休閒區作為固定訓練基地之一；另外，持續評估尋覓合適場地，作為獨立足球訓練基地的可行性。
19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之基金預算運用長期有濫用、超支問題，查 111 年遭審計部糾正之球隊參賽補助費用超支 1 億 1,000 萬元及 113 年國際賽事補助超支超過 2 億 5,000 萬元，均可見體育署在相關內稽內控機制上之失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具體做出相關檢討建立預警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015 號函提報「檢討建立體育署基金預算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超支原因： (一)「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主要係部分計畫經費因應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原預算支應。 (二)「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12 年疫情趨緩，國際交流活動逐漸復辦並為落實賴總統形塑臺灣品牌賽事政見。 二、依據預算結構檢討結果，逐年改善預算資源配置，將部分預算移列至公務預算，降低基金預算編列額度。「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基金預算控管，邀集專家學者就各申請案之經費規模、執行可行性、建議補助額度等檢視及提供建議，並衡酌基金預算額度，核定各案補助款，另亦不定時盤點各補助案辦理與核結情形，瞭解支用狀況。 三、已依實增編補助國際運動賽會舉辦經費及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等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將透過現行補助計畫審查機制，邀集專家學者就各申請案之經費規模、執行可行性、補助額度提供建議，並視預算編列額度、計畫執行成效及實際參賽隊伍數等，適時調整補助比率；另每月召開會議報告預算執行情形，並定期於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報告，如有執行重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差異部分將研擬策進作為；年度中若因業務需要增加經費，將盤點計畫註銷或經費結餘收回情形等，優先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切實控管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
20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在國際運動人才培育業務上，長期委辦中華奧會執行該業務，但自 112 年預算審查提出相關問題後，該政策內容依然毫無改變，顯見體育署缺乏相關預算執行與實際國際運動事務參與實務需求連結之專業判斷能力，形同中華奧會之提款機。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邀請民間具國際運動組織經驗之專業人士，針對相關政策與委辦業務執行狀況進行徹底檢討以調整政策執行方向，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500906 號函提報「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與實務需求研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參與能量，教育部體育署自 100 年起推動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由中華奧會執行，並於 107 年起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增加課程多元性並確保執行效益。 二、培育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除課堂授課外，也安排國際大型賽會觀摩與實習，並逐步增設如全英語模擬聯合國會議、國際議題專題、專項術語等課程，以因應國際會議及競賽的多語溝通與實務需求。 三、人才選拔更積極納入現役及退役選手，並結合學員實際投入，協助國際場合翻譯與會務支援，強化人才的實戰經驗與媒合度。 四、截至 113 年底，計畫已累計培訓 2,053 人，建立 860 人之人才庫，約 1,500 人次實際支援各類國內外會議、競賽與講習，並有多人投入國際職務或進入國內外協會相關國際事務小組。 五、為提升整體效益，體育署已召開多場專家檢討會議，規劃課程持續滾動修正，並配合即將成立之運動部，研擬建構更完整的國際體育人才培育體系，期能將臺灣打造為區域性國際體育人才培訓與交流中心，增進國際體育參與能量與競爭力。
21	鑑於高爾夫球場為教育部體育署之業務管理事項，然查近年體育署鮮有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進行相關檢查作業，致使國內高爾夫球場亂象頻傳，更不見高爾夫球場所應盡之社會責任要求。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督導地方政府及排定國內高爾夫球場之年度檢查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600576 號函提報「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內高爾夫球場之年度檢查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高爾夫球場之輔導管理，教育部體育署爰訂定「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4 年度高爾夫球場檢查實施計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草案)。 (一)檢查對象：國內各高爾夫球場。 (二)實施期間：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三)檢查重點： 1. 高爾夫球場(下稱球場)現地會勘。 2. 輔導球場加速辦理補正事項。 3. 督導球場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執行情形。 4. 督導球場經營管理。 5. 消防公安設施檢查。 6. 調查球場投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實施方式： 1. 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府內年度督導追蹤作業計畫及行程，邀集相關業務權責部門檢查球場。 2. 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7 月底前排定年度督導追蹤作業計畫及行程，另相關檢查紀錄、檢查表需於 115 年 1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俾利追蹤。 二、教育部體育署就檢查結果所須檢討改善事項，會同內政部等機關輔導業者改正，使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俾建立高爾夫球場優質運動環境，達成球場永續經營目標。
22	鑑於國內民眾對於運動員權益重視日益提升，然教育部體育署在運動員權益與相關協助上，卻始終牛步，甚而有抵制作為，致使職棒工會周理事長思齊、陳傑憲、職籃工會曾理事長文鼎，必須為改善國內運動環境屢屢發聲。然查無論是球員自主提撥防賭信託基金之鼓勵措施，或是制度化提供運動員團體協助，至今依然不見體育署有任何回應，相關作為不僅令國人失望，更如同政府機關背棄總統支持運動發展之政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完成相關自主提撥防賭信託基金鼓勵作為，並制度化相關運動員團體支持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222 號函提報「鼓勵運動員工會或團體設置防賭信託基金，並補助辦理防賭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職業運動防賭信託基金機制 (一)職業棒球計有球員薪資信託制度，落實職棒球員簽約金三分之一交由職棒聯盟設置專戶強制信託及職棒工會推動防賭信託基金。 (二)刻正輔導籃球協會及 2 職籃聯盟共同評估建置「職籃球員防賭基金信託」及「職籃球員簽約金信託」等機制。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通過之因應作為 (一)體育署於 113 年召開 3 次「防賭信託基金獎勵要點研商會議」，邀集職業聯盟、職業運動員工會、協會及法制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於 114 年 4 月再度邀集各職業運動員工會研議更適切方案。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考量目前由政府提撥經費，以獎勵金挹注民間團體所設立基金之選手個人防賭信託帳戶部分，仍有相當疑慮，須審慎評估。爰在取得朝野支持與社會共識前，將協助工會結合建立防賭信託基金機制及辦理法治教育，以教育宣導之更適切方案，推廣防賭信託基金及法治觀念。 三、為輔導運動員工會或團體建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機制，爰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於114年5月訂定「教育部輔導運動員工會或團體辦理防治運動賭博實施計畫」，內容為輔導運動員工會或團體辦理防治運動賭博有關之法治教育，以深化球員防賭及法治觀念，提高選手參與薪資信託制度及提撥防賭信託基金之意願。
23	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3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編列預算3億6,000萬6千元。根據113年度運動現況調查，18至59歲民眾達成規律運動的比例偏低，且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性別，該年齡層中超過半數民眾不運動的主要原因與工作相關，尤以「工作太累」及「因工作沒有時間」為主因。此結果反映出職場環境對民眾運動習慣的顯著影響。其次，教育部體育署雖推動「運動認證企業」計畫，藉此鼓勵企業增進職場運動親近性，以提升職工運動參與比例。然而，自計畫推行以來，共歷經九屆，累計認證企業數842家，平均每年通過認證數不到100間，受惠員工數平均每屆約100萬人。相比全國企業總數及勞工總數，顯示該計畫的涵蓋範圍與成效明顯有限。鑑於「運動認證企業」計畫目前尚無法有效拓展至全體企業及勞工，請教育部體育署全面檢討現行計畫內容，並研議以下改進方向：一、擴大推廣範圍：提升認證門檻的普及性與靈活性，吸引更多中小型企業參與，縮小計畫涵蓋範圍的落差。二、強化誘因措施：提供參與企業更多實質性支持，如稅務優惠或資源補助，激勵企業導入運動友善措施。三、建立分層推動機制：根據企業規模、產業特性及地區需求，設計分層推廣方案，以確保計畫的可行性與針對性。四、推廣成功案例：廣泛宣傳已認證企業的成功經驗，展示運動友善職場的實際效益，提升企業參與意願。五、勞工參與調查與需求評估：定期進行勞工對運動的需	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1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301037號函提報「運動認證企業改善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依據113年運動現況調查，指出18至59歲勞工規律運動比率偏低，主因為「工作太累」與「無時間運動」。教育部體育署雖自105年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期望透過鼓勵企業創建運動友善職場文化，改善職工健康狀況。 二、體育署提出五大改善方向：(一)擴大推廣範圍，導入分級認證與模組式評核，鼓勵中小企業參與；(二)強化誘因措施，包含稅務優惠、媒體曝光、科技體適能檢測及優先參與活動等；(三)建立分層推動機制，依企業規模區分認證標準，並與SDGs永續目標對接；(四)推廣成功案例，透過特刊、影音及活動分享，提升示範效益；(五)強化需求調查，精準回應勞工運動需求與企業特性。 三、目前累積有1,242家企業申請、842家通過認證，受惠員工超過百萬。配合「運動年曆生態圈」、頒獎典禮、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調查，將數據納入政策規劃，確保措施切合實際。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要求，於 3 個月提出改善策進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標章授權與媒體露出，有助提升品牌形象。113 年聚焦「科技健身」主題調查企業需求，亦為日後規劃政策奠定數據基礎。後續將推動認證輔導團、簡化申請流程與企業交流賽事，擴大認證制度影響力。 四、報告強調制度未來應兼顧彈性、分層性與永續性，持續擴大參與企業範圍，深化企業對職工運動的認同與投入。同時強化宣傳與調查回饋，落實數據導向的政策優化，期望營造全民規律運動的職場文化，推進全民健康促進目標。
24	近 3 年來，教育部體育署對各單項協會的補助金額及其占各協會總預算的比例逐年增加，充分展現政府重視運動發展。然而，近期部分體育團體頻繁發生爭議事件，如籃球協會被揭露存在出場費男女不同酬的情況，或擊劍運動教練在校園發生性平事件後，仍於校園外從事教練工作，這些事件導致社會不滿教育部體育署竟無法強力監督體育協會。又根據調查，近 3 年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懲處案例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而，目前相關網站未公開懲處結果，造成透明度不足的問題，無法有效達到警示與預防效果，亦難以增強社會對教育部體育署監管工作的信任。為提升體育署監管效能與社會信任，請教育部體育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第一、強化懲處結果公告：在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上公開所有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進行懲處的案例，明確說明懲處原因、具體措施及執行情況，增加透明度。第二、建立監督機制：針對補助的特定體育團體，定期進行審查與績效評估，確保補助經費的合理使用，並及時發現並處理問題。第三、推動教育與預防措施：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內部的倫理與法規問題，設計教育與預防計畫，加強運動倫理與法律合規意識。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021 號函提報「提升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監督管理效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況說明 (一)協會輔導與監督：辦理協會年度訪評，並依訪評結果輔導協會於業務推展、會務運作及財務會計等方面進行改善。 (二)協會財務督導：輔導協會自我檢視及掌握財務狀況，另委託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強化協會財務健全運作。 (三)協會懲處規範：協會若有違反法令及章程等情事，依規定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 二、精進作為 (一)輔導與監理制度變革： 1. 建構協會業務輔導與選務、財務監理考核權責分立，藉由制度變革提升協會治理監督力道。 2. 特定體育團體懲處事項列入訪評公告，落實訪評資訊透明化。 (二)運動員權益為優先，利害關係人參與： 1. 強化運動員委員會現役選手代表性與委員會功能性；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平臺，讓利害關係人實質共同參與。 2. 推動協會與選手間參賽協議範本，促進運動員權益保障。 (三)財務全面查核，公開透明問責：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全面性查核協會財務(2 年 1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輪)，以健全協會財務制度，並依據缺失程度及改善情形，檢討理事長與秘書長責任。 三、運動部成立後，將全力推動協會改革措施，強化外部監督與內部控管，確保選手與協會間雙向溝通與權利保障，落實民主治理與意見反映，提升協會監督管理效能。
25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然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中，針對初級、中級及高級專任運動教練的月加給數額並無區別，導致專任運動教練缺乏晉升激勵機制，不利於鼓勵教練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亦影響其支持運動員長期提升運動競技水平。為有效提升學校運動教練的專業發展動力，並促進運動員的持續成長，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全面檢討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依據教練職級（初級、中級、高級）明確設定分級加給機制，合理區分不同層級的加給標準，強化專業能力發展之誘因。此項改革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教練專業水平，鼓勵其積極投入運動教學與訓練工作，進而支持學校運動員穩定提升運動能力。上述目標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與相關機關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0796 號函提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各職務等級待遇加給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之訂定過程係參酌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費相關規定，基於職務等級及薪資結構之衡平整體性，除考量指導對象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外，亦針對不同等級之專業程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資結構異同等客觀因素納入衡酌訂定專業加給標準之規範，整合設計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期於相近教師之薪資結構，避免兩者待遇相較之下失衡；現行待遇之規定業依職務等級區別。 二、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對談及意見交流，以先行了解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制度之建言及蒐集相關建議，作為嗣後推動之參考。 三、另教育部體育署考量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逾 9 成係聘任於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各地方政府所轄各級學校編制內人員（包含專任運動教練），皆由各該地方政府依員額編制有關規定辦理及編列人事預算，爰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待遇加給機制之調整，事涉各地方政府權管之人事員額管控及預算財源等，屬重大事項，爰除蒐集相關單位意見外，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商研議，期避免影響地方政府用人及財務等相關規劃，俾使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制度之修正更臻完整及符合實務執行現況之需。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	教育部體育署目前針對運動人口的統計，主要依據「運動現況調查」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兩項報告，透過量化數據呈現國人及學生參與運動的情形。然而，這兩項調查報告缺乏對各項運動人口年齡分布、縣市分布及實際運動從事人數等詳細數據的分析。若無此類關鍵資料，政府部門將難以準確掌握運動場地的實際需求，進而無法有效規劃運動場所的興建或整建，可能導致資源分配不當及浪費。隨著未來運動部的成立，推動全民運動與社區俱樂部運動將成為重要任務。倘若缺乏完整的各項運動人口分布數據，政府部門將無法清楚掌握各項運動人口的年齡層與地域特性，將難以根據具體統計數據研擬相關運動發展計畫，將導致政策制定脫離實際需求，無法有效推動相關政策。為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未來規劃中，建立針對學生及各年齡階段運動人口和各運動項目的完整統計調查機制，詳細盤點運動人口的年齡、地區分布及運動類型等數據，作為未來運動場所需求評估及資源媒合的基礎。此舉將有助於提升運動政策的準確性及資源使用效率，並確保相關計畫切合實際需求。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要求提出具體的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政策推動與執行。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301072 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規劃學生及各年齡階段運動人口和各運動項目之統計調查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就「運動現況調查」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2 項調查案已執行多年，有關運動現況調查案係透過抽樣調查，呈現 13 歲以上國人參與運動的情形，並透過量化分析推估各運動項目人口數、人口年齡分布及縣市分布等數據；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亦屬抽樣調查，每年均需固定進行大樣本的資料回收，以計算學生規律運動時間的比率及運動社團、學校體育課之感受與需求、游泳與自救能力等數據。此 2 項調查案做為重要參考資料，其客觀數據可做為檢視政策推行的成效依據之一。 二、未來因應全新的運動部籌設成立，俟組織調整後，有關調查學生及各年齡階段國人運動參與之情形，將配合運動政策進行相關規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27	近年來，運動教練不當管教事件屢屢發生，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根據目前統計，各特定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已發放約 15 萬張教練證，惟其管理制度及增能機制仍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掌控，教育部體育署僅作為監管機關，各特定體育團體間的教練管理制度缺乏統一性，導致管理機制不一，執行效果參差不齊。為有效杜絕不適任運動教練的行為，保障運動員的身心健康與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研擬建立教練訓練制度，比照醫師證照制度，由中央辦理相關運動專業基本課程，包含防範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的專業教育或相關倫理教育，並檢核是否具備其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後，再由各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其專業運動項目進行進階檢核與認證。透過上述教練證管理制度的建立，將能有效規範教練行為，提升教練專業性與責任感，並增強運動教育環境的安全性與社會信任度。請教育部體育署進行該項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作為政策制定及執行的參考。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151 號函提報「研議由中央單位統一發放、管理及建立教練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特定體育團體係依循國體法、國際組織相關規範、教練辦法及考量各該運動種類之專業性及需求，以規劃符合該運動教練的專業課程與養成計畫，並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爰仍宜依國體法規定，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及授證。 二、針對強化教練管考機制、不適任教練處理及專業進修制度部分，說明如下： (一)強化審核協會提報講習會實施計畫及加強查核協會辦理講習會。 (二)定期辦理查詢作業，避免不適任教練從事指導工作，凡有教練辦法規定消極資格之事由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銷其教練證，並函知各地方政府轉知其轄屬之各級學校、單項委員會、道館等，避免不適任教練繼續從事運動指導工作。 (三)落實專業進修制度，加強宣導及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宣導專業進修時數相關資訊，並積極辦理專業進修課程，以精進所轄教練專業知能。 三、強化運動教練性別教育及兒童訓練安全知能 (一)透過多元進修管道以精進教練之兒少訓練專業知能，體育署 112 年起請受託單位錄製不同主題之兒少及性平數位學習課程，供所有教練增能學習。 (二)規劃兒少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
28	鑑於國內運動產業日漸興盛，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假球防制與法治教育工作更需政府重視，然查 112 年爆發職籃假球事件後，教育部體育署除要求球員、球團、聯盟外，絲毫未見具體行政作為或計畫，形同政府在假球防制工作上帶頭打假球。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度輔導規劃相關假球防治與法制教育工作，透過制度性作法落實相關防制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230 號函提報「落實職棒職籃防賭機制及法治教育工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職業棒球運動隨著制度逐步健全，現階段在防賭工作上，體育署透過與法務部檢調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各球團及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共同建立棒球運動防賭機制，各權責單位強化防賭工作如下： (一)強化職棒防賭工作之法治教育、打擊犯罪等機制。 (二)透過薪資保障及資產信託建立防賭信託基金。 二、為維護籃球運動產業發展之健全，邀請檢警調等單位、中華籃協、臺灣職業籃球聯盟、臺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及職籃工會針對建立籃球運動防賭機制平臺之各權責單位及其工作事項共同研商，確立各單位共同建立籃球運動防賭機制平臺，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會議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合檢警調、體育署、中華籃協與 2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職籃聯盟、職籃球員工會及職業球團等建置職籃防賭工作機制。 (二)透過季前的法治教育等、球中的內外部控制及不法事件調查等防賭措施。 三、為維持公正公平之職業運動清新健康環境，政府絕不容許打假球事情發生，具體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通過體育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邀集職棒工會、職籃工會及臺北女足工會共同研議更適切之方案。 (二)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 114 年 5 月訂定「教育部輔導運動員工會或團體辦理法治運動賭博實施計畫」。
29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因曲解「國民體育法」運動員出場費條款，直至 113 年經洪委員孟楷、柯委員志恩質詢後，方於 11 月份公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條文修正。然自 2017 年至今，即便單項協會因主辦賽會獲得收益，相關條文亦從未落實，形同體育署默許單項協會違法，並傷害法定保障我國運動員權益之狀況。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131 號函提報「有關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商業性賽事應支付選手出賽費修正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400803A 號令發布本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法規。 二、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執行給付國家代表隊選手出賽費，體育署前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957 號函周知特定體育團體，國家代表隊選手出賽費，請依本施行細則第 7 條規範辦理，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或贊助金收入，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賽會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費或獎勵金者，即應支付國家代表隊選手出賽費，後續體育署將依循以下輔導特定體育團作為辦理，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一)利用各種場合宣導相關規定，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應依規定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出賽費。 (二)特定體育團體於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手出賽費過程，應邀請選手或選手代表共同參與，亦應注意性別平等，並須將出賽費額度資訊公開透明，以保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障選手權益。 (三)特定體育團體於提出國際賽會舉辦計畫申請補助時，要求應將出賽費納入經費概算，以利監督其規劃出賽費之財源。
30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漠視體育界之性別差異對待問題，其中尤以女足項目最為明顯，無論是縱容足協對女足項目要求簽署賣身契、中斷申請長期訓練計畫外，經反映在 113 年全民運五人制足球項目，相較男足使用國際級標準地墊，女足遭安排於空調漏水場地，致使球隊選手、職員必須於比賽中不停一起協助清理場地；而場地濕滑的結果，更造成球員受傷不斷、頭部受傷頻傳，現場甚無頸圈與固定架。此種差別對待，自 112 年全國運動會男足辦理在台南市區，女足在新營；男生有轉播、頒獎有紀念品，女足什麼都沒有，相關狀況持續發生到今天。很難去想像這種赤裸裸的差異對待，居然還會存在在 113 年「國民體育法」性平條款修法之後。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狀況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0932 號函提報「輔導單項協會辦理女子足球隊培訓計畫、地方政府承辦全國性運動賽會足球賽事規劃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輔導單項協會辦理女子足球隊培訓計畫 (一)強化協會提早規劃培訓計畫期程，俾利完備相關行政程序。 (二)鼓勵協會與選手雙向溝通對話，偕同國訓中心輔導協會召開座談會，做雙向溝通與傾聽選手意見。 (三)強化協會周延辦理選手權益或重要規範事項，事前雙向交流、溝通及傾聽意見，以強化行政作業周延性後，再行評估推動。 (四)強化對話溝通與後勤運科支援，輔導協會通盤檢視國家隊後勤規格，定期出席國訓中心召開溝通協調平台會議。 二、輔導地方政府承辦全國性運動賽會足球賽事規劃 (一)為促進全國運動會規劃及決策之性別平等，教育部體育署已輔導承辦縣市組成籌備會時，納入具運動專業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籌備委員，俾提升賽會規劃及決策程序之性別平等意識。 (二)為提升全國運動會工作執行之性別平等，教育部體育署將責成未來賽會籌備處將性別權益平等相關注意事項列入籌辦討論之重要原則事項，並應包括場館空間規劃與使用、賽事轉播的衡平性、賽程時間安排及其他涉及性別平等事項範疇。 (三)另將輔導下屆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桃園市政府)，務於賽前確認相關場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設備、動線、醫護及人員配置等規劃，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
31	電子競技在台灣有過兩次熱潮，第一次是 2001 年於世界電子競技大賽（WCG）擊退南韓奪冠的「電玩小子」曾政承，第二次則是 2012 年台北暗殺星（TPA）拿到英雄聯盟世界冠軍。正因如此，我國於 2017 年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產業範圍，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進一步促進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惟政府雖協助做電競賽事，但主要都是針對主流遊戲，導致冷門電競沒有足夠的比賽舞台曝光。根據韓國在電子競技推廣上的經驗，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訂定的「電子競技振興法」已有效促進該國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包括政府經費補助、推廣活動以及對專業人員的培訓等措施。我國電競起步雖早，如今卻原地踏步，實屬遺憾。2024 英雄聯盟世界賽於日前落幕，根據 Esports Charts 統計數據，該比賽串流吸引逾 694 萬同時觀看數，顯示全球對電子競技的需求與關注日益增加。電競至今於全球是百花齊放，惟僅台灣進入加護病房，為了協助台灣電子競技產業跟上全球發展，教育部仍應積極研議電子競技相關法規配套，以進一步支持電子競技的產業發展、賽事舉辦、專業人才培訓等領域的發展，並提供相關補助與資源，促使台灣的電子競技產業走向國際，達到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電子競技產業提出具體規劃及預定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100939 號函提報「電子競技產業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子競技業目前雖由教育部及經濟部共同主管，惟隨電子競技業發展日漸蓬勃及 111 年成立數位發展部，原經濟部輔導有關應用軟體、內容軟體等相關產業業務由該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政府與各界相繼投入資源，電子競技業已成為須由跨部會共同輔導之產業業別，目前除教育部外，上有數位部、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等部會共同協力。 二、有關提升電子競技產業未來發展，初步規劃如下： （一）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提升產業獲取發展資源。 （二）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對投入研發創新、導入綠色管理或引進關鍵技術之電競產業，提供獎助輔導措施。 （三）結合地方活動或展覽活動，融入電競元素，拓展電競與全民接觸範圍，另規劃舉辦電競論壇，促進交流。 （四）研議將電競列入高中、大專體育設施設備，以及改善訓練環境補助範圍，並鼓勵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與電競產業合作，提供學生參與實習或產學合作計畫，培育電競人才。 （五）爭取電競國際賽事在臺舉辦，或舉辦跨國電競交流活動，期提升國內選手的實力與視野，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及促進產業合作。 （六）發展電競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商業發展，辦理電競數位文化保存與研究，記錄國內外重要賽事、選手及遊戲的發展歷程，促進相關學術研究發展。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2	現行臺灣已有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職業籃球員職業工會及臺北市女子足球員職業工會等組織，然運動員需團結組織來保障權益，讓社會注意到選手權益問題。惟查，教育部體育署雖因應 111 年預算案要求，應允針對運動員組工會提供行政補助及職能發展輔導，但僅說明可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請補助，仍缺乏具體輔導措施；另雖提供運動員工會申請補助的管道，但未明定具體申請條件與項目、補助內容與額度、特殊議題的處理機制，以及輔導作業要點。均導致運動員工會難以實質獲得協助。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完成訂定運動員工會輔導及補助相關法規，明確規範申請條件、補助項目及額度，同時建立運動員工會特殊議題處理機制與輔導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函復立法院。
33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查預算項下各別編列 1 億 6,700 萬元、1 億 0,700 萬元，用於輔導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然查 113 年全中運發生看臺電線走火意外，而全大運亦發生選手食物中毒之狀況，體育署於輔導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時，應加強輔導。另該筆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用於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然又編列 100 萬元，用以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嫌。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099 號函提報「優化輔導學生綜合性運動賽會及水域安全經費編列用途」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對參賽選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執行委員會亦已協助食物中毒選手完成申請理賠事宜。鑒此，教育部體育署於召開檢討會議時重申，執行委員會應加強檢核競賽場地（館）標準、器材設備安全性、救護配置、緊急應變措施及食品安全，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籌辦 114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期間，召開多次輔導小組及運動競賽小組會議，並邀請技術代表及裁判長參與聯席會議，詳予確認競賽場地（館）安全無虞且符合國際規範，亦要求執行委員會務必會同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於賽會期間加強食安查核。 三、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預算 3 億 2,000 萬元，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正式課程期間辦理游泳與自救教學課程（教學內容含水域安全知能），而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 100 萬元係屬文宣預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用於宣導水域安全，因兩者經費用途不同，無經費重複編列問題。 四、水域安全經費編列用途分屬補助辦理游泳與自救教學課程、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兩項，均有強化學生自救與防溺教育之用，期逐年提升學生水域運動技能與安全性。
34	教育部體育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2 年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並巡迴鄰近中小學；另成立 7 區輔導中心，進行巡迴訪視輔導。然 113 年該計畫補助不足 2,500 萬元。請體育署檢討除體育班外，學生運動社團興起，運動防護人員需求可能增加，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如何對運動社團提供相關支援，並納入運動部未來政策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204 號函提報「檢討運動防護員支援體育班及運動社團」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畫」，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180 校、183 名防護員，及辦理「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計畫」，成立七區輔導中心，透過「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及「辦理教育講座」三大主軸，整合運動防護科學與醫療服務資源，提供選手完善之照護。 二、後續除賡續辦理前開計畫，將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運動防護相關計畫，考量未來推廣學生運動社團、社區俱樂部及各層級賽事，將提升運動參與人口，宜從基礎運動教育做起，提升學校及社區俱樂部老師、教練及學生對運動安全與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置之知能，七區輔導中心辦理之辦理運動防護、運動營養、運動禁藥等教育相關講座，可結合地方政府，鼓勵及邀請該校、鄰近學校或社區俱樂部有興趣者參與，以利共享資源。 三、未來運動部成立後，將積極推動全民運動發展，達成運動社區化、競技運動全民化為目標，全民運動署將輔導學生運動社團辦理運動活動、講座、課程等，提供必要之經費協助，以現行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運動防護員為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補助項目之一，未來運動部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訂定之相關補助規定亦會評估實務需求，將辦理賽事活動之必要費用納入補助項目。
35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其中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下，推動包括：「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編列 1 億 9,000 萬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編列 8,000 萬元。多年來專任運動教練的檢核管理辦法，各縣市不一，造成制度紊亂，致使專任運動教練未能得到合理的對待與尊重。基層皆反映，前專任教練由地方縣市政府制定細部績效評量標準，各縣市考核規定不同，薪資晉級制度亦不合理，晉級和績效評量制度皆應修正全國一致。另專任運動教練公假派代問題應予解決，體育班至少應聘 3 名專任教練，確保學校在不同運動種類尚有足夠的專任教練資源。然至今體育署對於相關問題皆未正面回應，亦未提出解方，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070 號函提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與晉級及聘任人數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考核，包含每學年度成績考核及 3 年績效評量，由聘任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分別依各該權責辦理；教育部已訂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制度，由地方政府就各該縣市體育運動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自訂所屬專任運動績效評量評分項目。 二、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係由學校依其員額編制與人事預算及擬訂所需專任運動教練級別、應具備之學經歷、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條件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人才，至如有晉級（即「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稱「改聘」）需求，由聘任學校依符合法規所定情形，得辦理改聘事宜。 三、學校設有體育班所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之人數，由學校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規定辦理，另學校除專任運動教練外，尚包括專任師資，皆屬體育班之專任師資資源。 四、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公假等服勤管理事宜，教育部已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五、未來，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改聘及考核等相關制度之調整，將與各地方政府共商研議，俾使制度更臻完善，並符合實務執行。
36	教育部體育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計畫，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如：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學校游泳池、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236 號函提報「改善學校體育設施設備及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外球場等設施，給予學生安全且優質的運動環境。但至今全台仍有多所學校體育設施設備年久失修，使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施設備。配合 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教育部為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持續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依體育署資料顯示，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8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980 校，占 72.02%，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158 校，占 27.98%。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 47.88% 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6.65% 及國小 17.22%。若由縣市別觀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占比皆高於 5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市縣之國中及高中職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亦均逾 50%。114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提升至 80%，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改善學校體育設施設備：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逐年補助學校改善運動環境，供學生及社區民眾使用。執行工作重點如下： (一)113 及 114 年度共計辦理學校體育設施研習會 4 場，以提升學校對體育設施之維護與安全管理知能。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課程。 (二)113 年度核定補助改善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共計 489 校。 (三)114 年度核定補助改善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共計 152 校。 二、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課程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 (二)辦理游泳與自救教學暨水域安全教育防溺水師資增能研習，以水域安全教學模組之學科分享及實際入水操作之術科體驗，增加教師相關教學知能。 (三)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至偏遠學校辦理親水體驗池巡迴教學。 (四)持續依「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輔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整合游泳資源，進行調查、盤點、整合轄內游泳資源，以協助學校解決實施游泳教學之困難。
37	體育班為我國體育人才培養之重要管道，為維護體育班學生訓練之身體恢復及防止其運動傷害，多配置及規劃運動防護員供選手安全保護，教育部體育署也列預算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聘用體育班巡迴防護員選手進行安全防護。經查，許多縣市仍普遍存在防護員不足之問題，巡迴防護員之人數未能妥適協助選手安全防護。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205 號函提報「輔導地方政府進用運動防護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畫」及辦理「校園運動防護體系計畫」，成立七區輔導中心，以照護基層學生運動員。 二、為使基層運動人才之防護照顧服務不間斷，114 學年度賡續推辦前述計畫，並加強宣導及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踴躍申請，及參與區域輔導中心舉辦相關會議或活動，以掌握防護工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執行現況，亦鼓勵各縣市政府依所屬學校需求或地方特性，推動更多元、完善之運動防護計畫或相關措施，透過中央政策引導與輔助及地方政府對於相關資源之統籌主導，共同協力，強化運動防護網絡之建置。 三、此外，加強師生運動防護教育，落實國中、小每日訓練至多 3 小時之限制，避免過度訓練，亦為推動運動防護之重要環節。另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基於中央及地方財政資源之衡平，及權責分工原則，將配合檢討及重新評估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比例及計畫補助額度，並將未來體育班政策及運動部之整體預算額度納入綜合評估考量。 四、運動部成立後，將檢討、徵詢與蒐集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意見，俾使運動防護相關制度更臻完整，及符合實務執行現況所需，亦將基於學校、社區雙軌政策，研議擴大結合縣市政府、社區俱樂部共同推動運動防護工作。
38	近年來，中國透過運動移地訓練進行統戰的威脅日益增加，此情況已屢見不鮮。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計畫，藉由補助學校赴新南向國家進行體育交流，以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友好合作與體育發展。經查，過去 3 年計畫中，逾半數核定計畫集中於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顯示地理位置之鄰近性對計畫執行影響較大，交流國家選擇。其次，112 年與 113 年核定之計畫經費分別為 8,709 萬 8 千元及 8,861 萬 3 千元，均已超出原計畫預算編列的 7,600 萬元，顯示經費不足現象。此外，基層教練與學校普遍反映，因語言隔閡及行政流程繁瑣，申請相關計畫的意願低落，且目前缺乏整合性的平台統整移地訓練的資源與聯繫資訊，進一步限制計畫的推動與實施成效。為提升「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的效益，請教育部體育署進行以下改善措施：一、強化經費支持：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標準，針對不同國家距離分級增加補助金額，以擴大交流的地理範圍與參與機會。二、建立交流平台：設立專屬的資源統整平台，針對中國優勢運動項目提供替代方案，羅列出訓練場地、資源與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201058 號函提報「體育新南向計畫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與 113 年各辦理 4 次經費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8,709 萬 8,358 元及 8,861 萬 3,702 元，惟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與實際執行狀況仍有落差，112 年與 113 年核結金額分別為 6,367 萬 3,091 元及 7,510 萬 264 元，皆未超出原預算編列金額 7,600 萬元。 二、為使經費妥適分配予各申請單位，本計畫訂有出國交流案件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補助項目以機票費、住宿費、保險費為原則，機票費依出訪國家及運動團隊成績，訂有不同補助額度，並優予補助偏遠地區、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 三、本計畫設置官方網站發布受補助單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聯繫窗口，以促進新南向國家合作。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位之交流執行成果、交流單位、聯絡窗口等資訊，供有意願申請單位參考，並提供政府駐外單位、各級學校赴新南向國家交流單位、與新南向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學校、新南向國家優勢運動種類等名單，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選擇各國優勢運動項目拓展交流據點。 四、後續將邀集體育運動領域專家學者提供建議，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出訪國家，制定不同補助規定，並於本計畫官方網站持續發布執行成效良好之運動團隊交流機構、訓練場地、聯繫窗口等資訊，未來成立運動部後，透過駐境外辦事專業人員，建構國際交流合作機制，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學校體育雙向交流與合作之機會。
39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嚴重浪費了法定員額 156 人的優勢條件，僅消極的在 114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數 134 人，甚至還比 113 年度預算員額還少，導致行政服務量能遭自身刻意打折，實有不當。復以，在距離法定編制員額數，仍有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之下，體育署卻進用了大量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在 114 年度共計 65 人，且委以執行公務，再以內部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對比之下，更占了正式預算員額超過二分之一規模，實嚴重違背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亦明顯為不當之人事作業規劃。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800242 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11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135 人，分別為職員 118 人、技工（含工友及駕駛）8 人及聘用 9 人，114 年度因超額駕駛 1 人屆齡退休，依規定出缺後予以減列員額，爰編列預算員額數調整為 134 人。另 114 年度體育署職員編制員額（140 人）與預算員額（118 人）之間已依規定保留一定空間，未來如有推動業務需要，得於不變動組織法規情形下，於 140 人上限範圍內，向行政院請增職員人力需求。又體育署職員編制員額總數 140 人，再加計體育署 114 年度技工（含工友及駕駛）7 人、聘用 9 人，共 156 人，爰未有刻意縮減人力之情事。 二、查體育署 114 年公務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員計 65 人，其中 49 人（75% 以上）係辦理前開行政院函計畫所列業務類型，分別為 114 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暨服務案 5 人、114 年度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機電消防空調系統等設備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操作維護委辦案 2 人、114 年度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清潔工作委辦案 6 人、114 年度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駐衛保全服務委辦案 7 人、114 年度協助行政庶務人力委辦案 29 人。另體育署為配合辦理國民體育法修正加強特定體育團體輔導管理、國際賽選訓賽輔等業務量龐雜，爰將非核心且未涉公權力業務委由勞務承攬人員 16 人辦理，以利將節餘人力調整配置於機關重點業務，充實核心業務辦理量能。是以，體育署確實依規定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並將正規人力配置推動機關重點業務。
40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4,064 萬 8 千元。查本筆預算多筆經費自 111 年起，均編列相同之預算，如教育訓練費、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辦公室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且近年來電費飆漲，然體育署電費卻 4 年未調整，實不合理，於預算編列上顯有怠惰之嫌，應檢討改進。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700334 號函提報「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未調整之原因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體育署與體育團體於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合署辦公，電費係採依租用坪數計算，分攤費用方式辦理。 二、配合執行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逐年汰換老舊設備及推動節能措施，目前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燈具已全數完成汰換為 LED 燈具；節能空調部分，亦持續汰換超過 9 年之老舊空調設備，減少耗電。 三、另體育署為管控用電量，除持續辦理老舊空調汰換作業，並將大樓公共區域照明減盞或減少開啟時間，調整中央空調主機、分離式冷氣機啟動及關閉時間，落實用電巡檢，於夜間巡查及關閉非必要之照明。 四、迄至 113 年 12 月，未有電費超支情形，且評估 114 年用電之需求經費，所編年度用電經費，尚可應付每月用電費用。後續將視電價調整情形及大樓用電，適時調整相關經費預算。
41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21 萬 8 千元，係為首長特別費。惟電子競技運動為新興運動項目，將來運動部成立以後，應投入更多資源培養國際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函復立法院。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級賽事的電競選手，爰要求體育署於最近一次的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針對電競人才培育提出專案，並且為促進運動科技擴大運用於電子競技活動，要求教育部建立平臺機制，整合跨部會有關電競科技之 AI 研發與應用，包含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以及其他學術機構之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並且請教育部體育署配合國際運動賽事發展趨勢，研議針對電競菁英選手、場地設施及引進運動科學等給予支持與協助，並針對上述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算編列經費計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主要推動「整建運動設施」、「推展競技運動」等工作，其中包含打造足球場地安全友善運動環境。惟查，近年來，政府雖不惜砸重金興建足球各種不同軟硬體設施，而我們的競爭力並未因而提升；教育部體育署亦曾推動「六年足球計畫」(107 至 112 年)共投入約 43 億 1,760 萬元，目標為提升基層參與，並改善國家隊表現，雖自計畫推行後，足球設施和資源較為完善，但計畫實施了 6 年，國足在世界上的排名不但沒有上升，反而跌出 150 名外(男子國家隊 FIFA 最新排名 166)，顯見政府在推動我國足球運動發展上，仍有許多待努力及改進之處。體育署應提出檢討報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0933 號函提報「足球 6 年計畫推動情形及檢討男子足球代表隊之世界排名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輔導足協研擬後續因應措施，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精進國家代表隊組訓：足協邀請技術總監、各級國家代表隊之總教練與教練團等單位相關人員，共同檢視現行國家代表隊訓練組織架構、國際足球賽事現況，據以執行。 二、推動青訓體系與接班梯隊與聯賽制度：透過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外，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7 日邀請教練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臺灣青年足球聯賽賽制規劃座談會」，建議洽詢其他體育團體合作，以利少年、青少年、青年足球聯賽之推動。 三、精進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制度：持續精進辦理甲級與乙級聯賽之升降級制度，透過升降制度增加聯賽強度，持續輔導企業球隊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帶動足球運動產業發展。 四、強化對話溝通與後勤運科支援：教育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由督導體育署業務之政務次長召開「足協舉辦國際賽事及業務推動等缺失檢討會議」，輔導足協通盤檢視國家隊後勤規格，與球員工會就實際需求說明可協助或執行有困難地方妥善溝通，另出席國訓中心召開溝通協調平臺會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 五、為利足球運動長遠發展及協助足協訂定發展計畫，洽邀專家學者主持研擬足球 10 年計畫：體育署除盤整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作為後續輔導足協參據外，亦輔導足協邀請相關球隊與關心者妥善溝通與建立共識，以利相關足球運動策略之推動。
43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案「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3 億 6,000 萬 6 千元，根據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數據顯示，民眾運動人口比例在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至 111 年）從 83.1%下降至 81.3%，但疫情後的 112 年回升至 82.6%，仍低於 106 年的 85.3%。同時，調查指出，「懶得運動」是民眾不運動的第二大原因（占 21.4%），這顯示運動風氣尚未被廣泛推廣，且健身房不當推銷也可能是影響因素之一。112 年的消費者申訴案件仍高達 2,329 件，主要集中在不當推銷、會籍綁定等問題。這些行為不僅影響消費者對健身房的信任，還可能降低民眾的運動意願。此外，健身產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和證照規範也被納入政策考量，以提升行業服務質量。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4	查 201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電競選手比照運動項目，享有國家隊選拔、培訓、賽事以及國光獎章等資源，但台灣的電競產業至今仍未受正視，發展止步不前，又台灣電競面臨四大困境：政府機關缺少專業人才、沒有電競專門機構、補助資源分配不足、電競專才流失，可見教育部體育署電競運動政策有檢討空間，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100938 號函提報「檢討電子競技面臨之困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06 年將電子競技業納入運動產業範疇，自此，凡從事電子競技業別的運動事業均可適用該條例所規範的產業輔導或獎助措施。 二、有關輔導獎助措施如下： （一）在專業人才培訓方面，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建立我國電競專業教練及裁判證照制度。 （二）在電競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開設電競課程或相關科系、聘任專業人才擔任業師等，並推動產學合作。 （三）在補助資源方面，補助中華民國電子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競技運動協會規劃年度計畫。另對體育團體、地方政府，辦理國際、全國、校園等賽事、國外隊伍來臺交流等活動，或體育團體轉播電競賽事並規劃行銷宣導，教育部體育署皆定有相關補助措施。 (四)在優秀選手支援方面，電競優秀選手如符合資格，將協助其製作圖文專欄及短影音，並於相關社群平臺露出，促進選手贊助媒合個案宣傳；另設有「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協助符合資格之電競選手公開刊登其經費或物資需求，增加曝光度，促進捐贈方及受贈方雙方媒合。 (五)在產業輔導方面，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訂有營利事業或個人捐贈電競團體、戰隊、選手等，可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鼓勵民間踴躍投入。
45	查我國游泳健將「蝶王」王冠閔於 113 年 6 月初爆出海外比賽期間錯過藥檢，加上在此之前已錯失 2 次藥檢，險被禁賽，錯過巴黎奧運，然運動選手之運動生涯相當短暫，若因錯失藥檢，而被禁賽 2 年，對選手是嚴重打擊，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相關權責單位宣導、通報及協助之機制，讓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全力備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權責單位宣導、通報及協助之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401130 號函提報「強化運動禁藥賽內外檢測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目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簽署辦理運動禁藥之單位計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及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CTADA，以下簡稱基金會）。 二、體育署未來將持續透過委辦基金會辦理年度運動禁藥防制計畫，以強化運動禁藥賽內外檢測輔導機制，亦研擬相關完善作為如下，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一)強化宣導與教育：運用講座、研討會及線上資源，周知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對運動禁藥的認識。 (二)跨單位協調支援：積極與衛生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運動協會合作，確保禁藥防制政策具科學依據與法規支持。 (三)選手心理與法律協助：提供法律與心理諮詢服務，減輕選手因誤用禁藥或遭遇檢測爭議壓力，除應對相關程序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確保其權益不受侵害，另協助選手面對各方輿論，避免影響職業生涯。
46	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3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編列預算1億8,199萬6千元。為落實性別平等及體育領域決策權平等，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7月發函給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請各團體以「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組成各委員會，並於章程內增定「專項委員會及其他重要內部單位之組成，其任一性別不小於三分之一」的規範，並將做為審議工作計畫補助款增減之參據。然而，據體育署113年7月調查，於44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僅4個團體已於章程內增定性別比例，僅占9%，成效顯然有待加強。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性別比之具體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401046號函提報「提升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性別比之具體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情形 (一)實施輔導措施： 1. 將專項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達成情形列入各協會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之審核參據。 2. 函請協會規劃於組織章程增訂專項委員會之組成，其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下一任期時應符合性別平權規範。 (二)推動上述輔導措施後，亞奧運協會專項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協會數由7至37個協會(16%至84%)增加為26至39個協會(59%至89%)，均超過五成，已有大幅提升。 二、精進作為 (一)持續推動並滾動調整補助計畫審核之性平指標：持續透過將「性別平等」納入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審查指標，並進行滾動修正，鼓勵協會重視及推動性別平權，以落實各性別族群參與運動權利。 (二)強制協會專項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責成協會於組織章程增訂專項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性別平權規範，並於下一任期異動時即應全數符合規範。現各協會將於115年至116年間進行下一屆理事改選，將持續輔導各協會達成決策組織性別平權目標。 (三)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透過年度訪評計畫辦理職能強化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納入指定辦理課程，建立協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從組織內部推動性別平等觀念，逐步落實於活動辦理內容。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7	有鑑於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之設置，乃「推展國際體育」預算計畫之重要事項。是以，考量其業務績效有欠精進，以至於如我國拳擊好手林郁婷在 113 年度巴黎奧運奪冠後，所遭歧視言論後，我國中央政府卻發生與國際組織表達上之窒礙；此外，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之設置之成效與未來預期進度等，亦讓各方不明不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500848 號函提報「爭取國際運動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我國在國際體育的參與與影響力，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設置國際運動組織秘書處於臺灣，並協助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職務。 二、目前已設立 9 個國際(亞洲)總會秘書處，並透過補助及行政協助，支持相關組織在臺運作及擴大國際網絡。 三、透過接班人計畫及跨部會協調，系統性培養具國際事務能力的人才，促成多項新任或續任國際職務，強化人力資源銜接。 四、近年辦理多場國際會議、賽事及專業講習，並透過國際拜會增進與各國組織合作關係。運動部即將成立，未來將持續推動鼓勵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臺，擴大國際參與與影響力，保障運動員公平參賽權益，強化我國在全球體育事務的代表性與話語權。
48	教育部體育署本項經費主要為提升地方運動場館量能，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遂補助地方政府做相關場館之整修建。經查，審計部 112 年決算報告指出，場館設施分級調查結果未公開，且也未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檢討修訂，又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調查，我國田徑等 11 個項目國內場館資源評核結果為「整建後有機會合格」3 項及「不合格」8 項。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600717 號函提報「運動設施分級分類及規範更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全國運動設施分級分類辦理情形：為提升運動設施品質與管理標準，體育署自 106 年起訂有《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依舉辦賽事規模、硬體設施需求等項目，將國內運動設施劃分為觀賞性競技運動設施(A 級)、訓練與教學運動設施(B 級)及休閒與推廣運動設施(C 級)等 3 類。108 年進行首次全國普查後已公布結果，第 2 次普查預計 114 年第 3 季完成。初步顯示，4 年來新增場館 73 座、設施增加 1,058 處，全台運動環境持續優化，C 級場地更成長近 52%，反映全民運動需求大增。 二、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辦理情形：於 112 年託專責單位辦理手冊內容更新及增補作業，擴增運動種類至 42 項，納入如衝浪、霹靂舞等新興運動，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計 114 年完成新版手冊，提供地方政府興設場地時參考。 三、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作業辦理情形：為強化我國承辦國際賽會的場館條件，體育署正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優先針對「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亞洲沙灘運動會」等具申辦潛力之賽事，盤點所需比賽與練習場地，並提出場館升級與周邊住宿等配套方案，預計 115 年完成。
49	一、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編列預算 21 億 7,403 萬元。其中分支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114 年編列 7 億元。二、經查該計畫已第二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除第一次修正係因物價上漲及新冠疫情，造成缺工缺料等大環境因素所致，第二次修正原因為士校營區範圍游泳館及網球場興建，以及士校營區遷建，皆需再調整預算和期程。三、目前國防部自辦執行興夏營區整修與新建工程仍在設計作業階段，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之游泳館及網球場等運動設施，仍處招標前置作業，相關工程進度有必要加強管控。四、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600836 號函提報「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工程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三期計畫項下包含「國訓中心範圍興整建」、「士校營區範圍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及「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因執行過程受疫情影響、物價上漲及需求調整等因素，辦理 2 次計畫修正，執行期程為 109 年至 116 年。 二、第三期計畫執行迄今，「國訓中心範圍興整建」已全數竣工，「士校營區範圍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於 114 年 2 月 6 日正式開工。「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預計 114 年 7 月開工。 三、第三期計畫項下尚在施工之工程，體育署均持續輔導並管控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士校營區範圍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 1. 工程於規劃設計方案確認後，面臨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調整場地規範，爰體育署隨即調整設計方案、盤點需求，並向行政院提報修正計畫，爭取經費及期程。 2. 現工程已正式開工，截至 114 年 5 月，施工進度微幅超前，將透過工程管制會議、不定期視察訪視等機制，管控工程進度。另體育署亦將安排施工品質查核，確認在建工程品質。 (二)士校營區遷建興夏營區： 1. 為掌握工程辦理情形，體育署不定期邀集國防部工程單位，檢討設計期程合理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性、列管重要作業里程碑。 2. 工程預計 114 年 7 月正式開工。針對工程期程落後一事，國防部將儘速完成開工前置作業，並採新建工程及整修工程同步施作。體育署將定期邀請國防部出席工程推動會報，持續追蹤工程辦理情形。
50	教育部體育署本項經費包含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落實消費者保護，以確保運動消費權益。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健身中心 2023 年第 1 次申訴 2,300 件、平均每天申訴 5.4 件，且公布查核 21 家健身中心結果，其中有 14 家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15 家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不符合規定。顯見對於運動消費權益之落實仍有進步空間，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民營運動場館落實消費者保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及檢討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600860 號函提報「如何有效提升健身房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輔導業者之相關辦理情形： (一)公告施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範。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查核作業。 (三)辦理運動場館業研習會。 二、提升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輔導精進作為： (一)督導改善降低業者定型化契約相關違規情形： 1. 經追蹤地方政府輔導未合格業者改善情形，均已輔導改善完畢。 2. 針對查核未合格情事，地方政府可視情節依消費者保護法或自治條例裁罰業者。 3. 針對查核常見缺失部分，已將相關消費者保護課程納入運動場館業研習會，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二)輔導業者落實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 1. 已函請地方政府，就所轄業者如有查核未合格情事，應加強落實相關裁處。 2. 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消保查核作業，輔導業者告知消費者須配合遵循法規。 三、未來工作重點及成效： (一)彙整健身中心業者於營業時應遵循之法規資訊及須知，函送各地方政府於受理所轄業者登記時，提供營業項目中登記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公司行號遵循。

運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加強宣導保護消費運動權益：每季定期發布消保資訊新聞稿，重點提醒簽訂契約前應注意事項及權益。 (三)研議修正「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持續蒐整各方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0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142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8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			0071580000 一般性補助款－ 運動部主管	4,433,954	-	-	4,433,954	
				5371580000 文化支出	4,433,954	-	-	4,433,954	
		1		5371580100 一般性文化補助 －運動部	4,433,954	-	-	4,433,9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推展競技運動經費548,400千元。 2. 推展適應運動經費69,194千元。 3. 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經費73,050千元。 4. 整建運動設施經費3,698,500千元，包括： (1)辦理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等興整建510,000千元。 (2)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總經費6,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運動部主管已編列1,576,9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679,000千元。 (3)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7,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4年度運動部主管已編列6,099,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09,500千元。 5. 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經費44,81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71580100 一般性文化補助－運動部	預算金額	4,433,954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競技運動、推展適應運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整建運動設施、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輔導地方政府厚實競技運動實力，扎根適應運動，降低身心障礙者參與門檻，強化學校運動團隊國際運動交流，提升運動場館普及化、多元及友善化，鎖定國內職棒場域，推動運動科技全面升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推展競技運動	548,400		本計畫編列548,40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548,400		1.厚實競技運動發展基礎276,1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8,450		(1)獎勵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101,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9,950		(2)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畫104,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學校足球運動教練及推廣學生足球運動計畫71,100千元。
			2.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運動發展142,5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補助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執行計畫8,400千元。
			(2)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28,500千元。
			(3)補助聘用原住民族棒、壘球運動教練105,600千元。
			3.輔導推動體育班轉型129,80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練增能課程8,800千元。
			(2)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區域跨校運動教練36,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體育班學生課程講座4,000千元。
			(4)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81,000千元。
02 推展適應運動	69,194		本計畫編列69,19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69,194		1.推動校園適應運動，建立適應運動重點學校，推廣共融運動社團、適應運動會等工作35,19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800		2.推動科技適應運動輔具器材設備應用34,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9,394		本計畫編列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國際運動交流73,050千元。
03 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73,050		
4000 獎補助費	73,0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56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7,482		
04 整建運動設施	3,698,500		本計畫編列3,698,50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698,500		1.補助辦理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等興整建510,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5,097		2.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配合競技運動全民化之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總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53,403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6,400,000千元，計畫期程113至116年，分年執行，113-114年度運動部主管已編列1,576,9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679,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
			3.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工程，總經費7,000,000千元，分年執行，110-113年度已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5,999,800千元，114年度納入運動部主管預算編列1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09,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設置運動園區等經費。
05 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	44,810		本計畫編列44,81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4,810		1.辦理科技場域實證及國球國造-跨部會棒球運動科技場域淬鍊計畫33,043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493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科技體驗及推廣等活動3,04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17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示範場域30,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聘用運動場館查核人力作業11,767千元。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04,437	286,487
1.5371580100				304,437	286,487
一般性文化補助－運動部					
(1)一般性文化補助－推展	01			292,670	198,730
競技運動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獎勵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61,800千元。 2.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畫76,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學校足球運動教練及推廣學生足球運動計畫30,000千元。 4.補助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執行計畫4,250千元。 5.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10,000千元。 6.補助聘用原住民族棒、壘球運動教練46,800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練增能課程2,400千元。 8.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區域跨校運動教練30,000千元。 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體育班學生課程講座1,200千元。 10.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36,000千元。	115	161,000	113,4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獎勵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39,200千元。 2.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畫28,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學校足球運動教練及推廣學生足球運動計畫41,100千元。 4.補助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執行計畫4,150千元。 5.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18,500千元。 6.補助聘用原住民族棒、壘球運動教練58,800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練增能課程6,400千元。 8.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區域跨校運動教練6,000千元。 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體育班學生課程講座2,800千元。	115	131,670	85,280

款一運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3,698,500	144,530	4,433,954
-	-	3,698,500	144,530	4,433,954
-	-	-	57,000	548,400
-	-	-	24,000	298,450
-	-	-	33,000	249,950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一般性文化補助－推展 適應運動	02	。10.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 效優良之學校45,000千 元。		-	11,66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推動校園適應運動，建立 適應運動重點學校，推廣 共融運動社團、適應運動 會等工作7,800千元。	115	-	1,8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2.推動科技適應運動輔具器 材設備應用12,000千元。 1.推動校園適應運動，建立 適應運動重點學校，推廣 共融運動社團、適應運動 會等工作27,394千元。 2.推動科技適應運動輔具器 材設備應用22,000千元。	115	-	9,864
(3)一般性文化補助－推展 國際運動事務	03			-	73,0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國際運動 交流。	115	-	25,56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國際運動 交流。	115	-	47,482
(4)一般性文化補助－整建 運動設施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地方政府完善各類競 技運動場館及全民運動設 施1,110,097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運 動場館設施及設置運動園 區等事宜10,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項運 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 館及其附屬設施興整建22 5,000千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補助地方政府完善各類競 技運動場館及全民運動設 施1,568,903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運 動場館設施及設置運動園 區等事宜499,5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項運 動訓練場地、簡易運動場 館及其附屬設施興整建28 5,000千元。	115	-	-
(5)一般性文化補助－運動 科技及場域發展	05			11,767	3,04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科	115	5,450	3,043

款一運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57,530	69,194
-	-	-	18,000	19,800
-	-	-	39,530	49,394
-	-	-	-	73,050
-	-	-	-	25,568
-	-	-	-	47,482
-	-	3,698,500	-	3,698,500
-	-	1,345,097	-	1,345,097
-	-	2,353,403	-	2,353,403
-	-	-	30,000	44,810
-	-	-	30,000	38,493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技體驗及競賽等活動3,043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運動科技應用場域30,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聘用運動場館查核人力作業5,450千元。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運動場館查核人力作業。	115	6,317	-

款－運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6,317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優化全民運動與 賽會環境計畫	115-116	47.04	-	-	26.79	20.25	1. 行政院112年11月3日 院臺教字第11210377 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4億元 ，包括運動部16.96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 －運動部47.04億元 。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文化 補助－運動部」科目 26.79億元。
充實全民運動環 境計畫	115-115	9.00	-	-	5.10	3.90	1. 行政院109年9月2日 院臺教字第10900298 0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0億元 ，包括運動部61億元 、一般性補助款－運 動部9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 編列於「一般性文化 補助－運動部」科目 5.1億元。